


长岭皮生态示范库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咨询）
项目

投标文件

资信标书

项目编号： 2512-440305-04-05-161062004

投标人名称： 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 吴耀广 

投标日期： 2026 年 04 月 13 日

目 录

一、投标人综合实力情况.....	1
二、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23
三、拟派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82
四、投标人履约评价情况.....	124
五、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置.....	130
六、企业信用信息.....	156
七、其他.....	158



一、投标人综合实力情况

投标人综合实力情况

企业名称	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是否为中小企业	否
符合本工程资质类别及等级	类别：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平评价证书 等级：5星 类别：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平评价证书 等级：4星		
项目负责人姓名、资格、职称类别及等级	张子林、水土保持、高级工程师		
企业认证情况	类型：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证书号：05223Q0044R7M 类型：环境管理体系证书 证书号：05223E0035R3M 类型：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 证书号：05223S0035R3M		
投标人其他补充说明	见附件		

附件 1、公司简介

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江西省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成立于 1958 年，拥有国务院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测绘、咨询、水土保持、水保监测、水资源论证、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工程总承包、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招标代理等 10 余项甲级证书，环境影响评价、工民建、市政工程设计等多项乙级资格证书以及输电变电工程设计等资质和对外合作许可证，是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全行业甲级资质单位、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公司先后完成了江西境内五大河流以及鄱阳湖等河流、湖泊的综合及专项规划；完成了以峡江水利枢纽为代表的近百座大中型水库、水电站、排灌站和几千公里各等级圩堤的勘测设计任务。先后荣获省、部级以上科技进步奖、优秀勘察设计奖、优秀咨询成果奖 300 余项。2019 年囊括建筑工程行业所有最高奖项，包括全国优秀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金奖、国家优质工程金奖、詹天佑奖、鲁班奖、大禹奖、全国勘察设计行业庆祝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优秀勘察设计项目奖，实现获奖“大满贯”。我司坚持自主创新研发，培育形成核心竞争力，拥有专利 71 项，软件著作权 22 项，形成了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优势技术和创新技术；主导和参与编制多项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出版专著 9 本，公司职工发表各类学术论文 700 余篇；并建有省级技术研发中心-江西省水工结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为江西水利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技术支撑。

公司现有在职职工 700 余人，博士、硕士研究生 200 余人，高级工程师及以上人员近 300 人，各类注册执业工程师近 300 人次。公司以“全力打造水行业发展智库和水行业全产业链、水工程全生命周期服务平台和科技创新平台，向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综合型工程咨询公司迈进”作为企业发展愿景。秉承“精英职工 精品工程 精彩水院”的文化理念，公司为职工多渠道开拓广阔发展平台、提供快速成长通道和全面培养机会。公司先后荣获“全国文明单位”“全国工人先锋号”等荣誉称号。

我公司在深圳区域设有广东分公司，负责广东区域的生产经营，属地化员工 80 人，广东分公司办公地址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乐荟科创中心 7 栋 15 层。



固定办公场地证明：



收件编号: 0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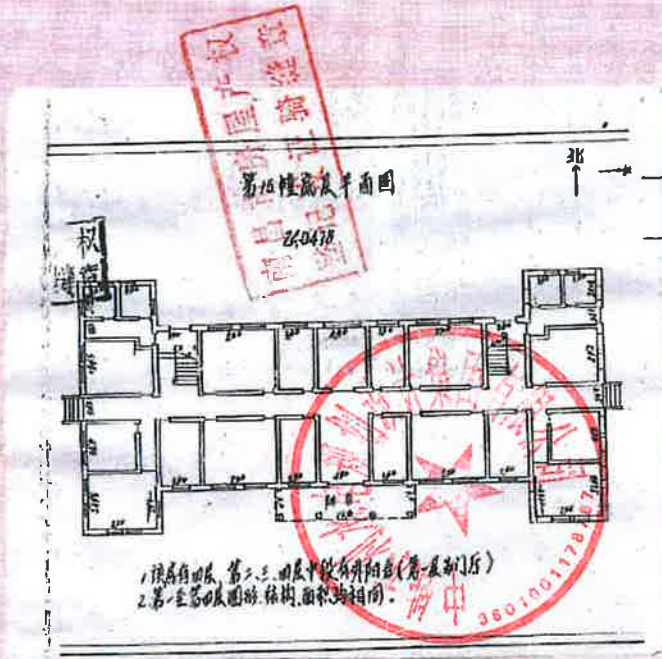
房屋所有权人		江西省水利规划设计院					
房屋坐落		西湖区北京东路386号					
丘(地)号					产别	全民	
房屋状况	幢号	房号	结构	房屋总层数	所在层数	建筑面积(平方米)	设计用途
	15		混合结构	4	1-4	3426.86	办公楼
共有人		等 人		共有权证号自		至	
土地使用情况摘要							
土地证号					使用面积(平方米)		
权属性质		使用年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设定他项权利摘要							
权利人	权利种类	权利范围	权利价值(元)	设定日期	约定期限	注销日期	



房地产平面图

图幅号:

附
图
粘
贴
线



比例尺 1:

16栋行政楼

洪房权证 西 字第 H20028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为保护房屋所有权的合法权益，对所有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房产，经审查属实，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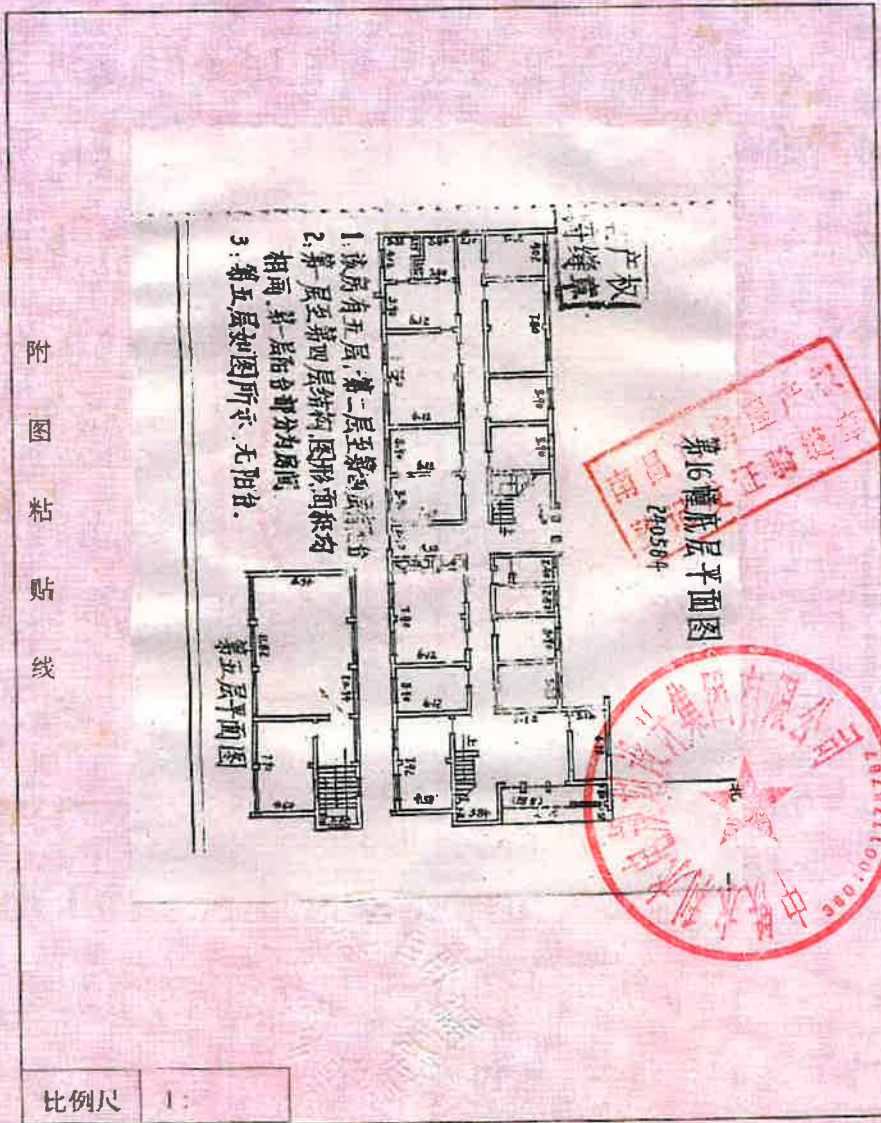


收件编号: 0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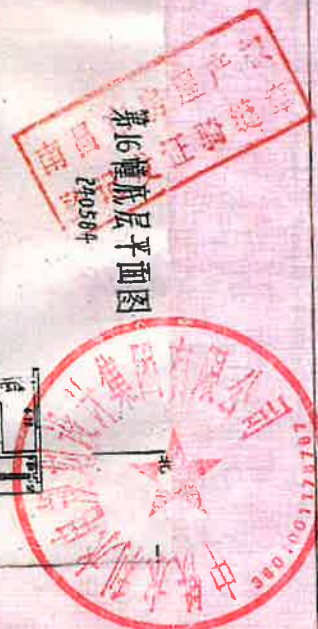
房屋所有权人		江西省水利规划设计院					
房屋坐落		西湖区北京东路386号					
丘(地)号				产别		全民	
房屋 状 况	幢号	房号	结构	房屋 总层数	所在 层数	建筑面 积 (平方米)	设计 用途
	16		混合结构	6	1-5	2885.16	办公楼
共有人 等 人				共有权证号自 至			
土地使用情况摘要							
土地证号		使用面积(平方米)					
权属性质		使用年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设定他项权利摘要							
权 利 人	权利 种类	权利 范围	权利价值 (元)	设定 日期	约定 期限	注销 日期	

房地产平面图

图编号: _____



附 图 样 贴 线



收件编号: 0014

房屋所有权人		江西省水利规划设计院					
房屋坐落		西湖区北京东路386号					
丘(地)号				产别	全民		
房屋 状 况	幢号	房号	结构	房屋 总层数	所在 层数	建筑面 积 (平方米)	设计 用途
	17		混合结构	4	1-4	1490.82	居住
共有人		等 人		共有权证号自 至			
土地使用情况摘要							
土地证号				使用面积(平方米)			
权属性质				使用年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设定他项权利摘要							
权 利 人	权利 种类	权利 范围	权利价值 (元)	设定 日期	约定 期限	注销 日期	

17栋地勘楼

洪房权证 西 字第 H20028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为保护房屋所有权人的合法权益，对所有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房产，经审查属实，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盖章)



房地产平面图

图幅号:

附图
粘
贴
线



第一套房屋结构图，面积均相同。



第1幢房屋平面图



比例尺 1:

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营业执照:



深圳市房屋租赁续签合同书

编号：LHZL-7-15AB-20240131-0350(补1)

甲方：深圳市龙岗国商企业有限公司

乙方：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于2024年02月01日签署了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吉华路489号乐荟科创中心7栋15层A、B房屋租赁合同、物业管理合同及相应的补充合同；（其中房屋租赁合同编号为：LHZL-7-15AB-20240131-0350；物业管理服务合同编号为：LHWG-7-15AB-20240131-0350）。上述合同将于2025年01月31日到期，现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达成以下补充合同。

第一条：原乐荟科创中心房屋租赁合同有效期从2024年02月01日起至2025年01月31日止，现有效期延期至2026年01月31日止。

第二条：原乐荟科创中心物业管理服务合同有效期从2024年02月01日起至2025年01月31日止，现有效期延期至2026年01月31日止。

第三条：如本补充合同与租赁原合同及相关补充合同条款不一致时，以本补充合同约定条款为准。

第四条：本补充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一式三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5年01月08日





附件 2、资质证书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平评价证书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平评价证书



附件 3、企业认证证书

质量管理体系 (ISO9001) 认证证书



环境管理体系 (ISO14001) 认证证书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SO45001)认证证书



二、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与主要特征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7 号线一期涉河防洪评价、涉水安全评估、水土保持及防淹水位计算	<p>1 结合主体设计资料，完成水土保持初步设计专篇工作；2 结合主体设计资料，完成水土保持方案专项编制工作，并取得深圳市水务局相关主管部门批复；同时完善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并完成最终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报批稿；3 完成水土保持施工图专篇工作。</p> <p>在调查、分析工程建设区水土流失及水土保持现状的基础上，根据工程的特点，对工程建设可能造成水土流失及其危害进行预测、分析，并提出相应采取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使其产生的水土流失能够得到有效控制。编制完成深圳市机场东综合交通枢纽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或备案回执，为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管理提供可靠的依据。</p>	870	2024-7-26	其中水土保持专题费用为 136 万元
2	深圳市机场东综合交通枢纽工程水土保持方案		50	2024-3-20	/

3	<p>惠环(西坑)村镇工业集聚区升级改造项目一期第一批工程水土保持专题服务</p>	<p>惠环(西坑)村镇工业集聚区升级改造项目总投资用地面积1964.70亩,为全面改造。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场平工程、道路工程、公共服务配套工程、污水处理厂、安置房及安置厂房,其中,道路工程包括1条主干道、4条次干道、24条支路,公共服务配套工程包括1所完全小学、1所医院、1个社会停车场、1个公交首末站、景观绿地及城市微改造。本项目一期第一批包括西坑路、榕树路、日光路以及4个地块的场坪,其中:(1)西坑路:为城市主干道,红线宽度26m,东西走向,设计速度为40km/h,总长249.604m;(2)榕树路:为城市支路,红线宽度8m,设计速度为30km/h,总长365.008m;(3)日光路:为城市支路,红线宽度8m,设计速度为30km/h,总长177.706m;(4)场坪工程:本次场地平整工程,总面积约为129.3亩。具体建设内容包括:场地平整、场区排水、场区边坡防护、场地临时排水与绿化。</p>	44.8	2023-12-12	/
4	<p>深圳市坪山区红花岭水库至赤坳桥引水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p>	<p>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按照沙湖水(远期控制规模20万m³/d,新建红花岭水库群及上洞坳水库原水管道工程。主要包括:1 建设DN1200红花岭水库群及上洞坳水库至赤坳桥原水管道;2 在赤坳桥分别与大鹏支线现状DN2200、坑梓DN800原水管道、塘岭DN800原水管接驳;同时预留DN1600管道接驳口,远期与赤坳水库-沙湖水厂DN1600原水管道接驳。本工程输水工程初步选定输水路线,新建管道主要沿路、沿河敷设,线路全长约3.80km;红花岭下库输水涵管改造100m,采用DN800钢管;截洪沟改造37m,挡水坝改造1座,沉砂池清淤3处。</p>	14.71	2020-5-6	/

5	坪山区水库群安全隐患排查及综合整治工程-头陂水库和塘外口水库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根据技术规范,收集塘外口水库、头陂水库周边水文气象、地形地貌、土地利用情况等基本资料;调查植被分布情况;细化土石方调配方案;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土保持方案行政审批。	6.912	2021/8/18	/
6	惠城至坪山高速公路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专项服务	惠城至坪山高速公路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29.88	2024-1-12	/
7	中环大道(平吉大道-凤岐路)市政工程水土保持方案	中环大道(平吉大道-凤岐路)市政工程位于龙岗区平湖街道,规划为城市主王道,道路主要呈东西走向,设计起点接凤岐路,北接平吉大道。规划为双向6车道的城市主干道,道路主要呈东西走向,设计起点接凤岐路,终点接平吉大道,长度约1014.094m,红线宽度50m,设计速度为50km/h。	24.922	2023-6-26	/
8	坂田街道坂兴路(同兴路-坂雪岗大道)市政工程水土保持方案	项目选址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规划为东西向城市支路,道路西起现状五和大道,向东同兴路至设计终点坂雪岗大道,道路红线宽20m,道路长度约104.95m,采用城市支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为20km/h。本项目规划用地面积8644.32m ² 。建设内容包括:道路交通、给排水、结构、电气、景观绿化、管线迁改及其它附属工程等。	20.450217	2024-7-12	/
9	江西省德安县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试点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提交江西省德安县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试点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批复文件。	50	2021-4-30	/
10	大唐抚州电厂2×1000MW扩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	提交正式盖章版《大唐抚州电厂2x1000MW扩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一式拾份,电子稿一份。报告应符合中国现行法律、法规、相关政策规定及设计规范等,并保证甲方取得专家评审意见书、政府行政审批批性文件。	31	2023-1-16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7 号线一期工程涉河防洪评价、涉水安全评估、水土保持及防淹水位计算 设计项目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为更好地完成甲方所承担的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7 号线勘察设计总承包工程，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7 号线一期工程涉河防洪评价、涉水安全评估、水土保持及防淹水位计算等工作。

(一) 工作内容及要求如下：

(1) 涉河防洪评价：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7 号线一期工程线路由西向东分别涉及大沙河、丽水河、清泉河、老虎岩河、寄山沟、牛咀水、上芬水、观澜河及岗头河等共 9 条河道，需对全线所有涉及河道开展防洪评价工作，对采取的相应保护方案合理性进行评价，总结评价主要结论，并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建议或意见，完成专题报告编制、评审、报批等工作；

(2) 涉水安全评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7 号线一期工程线路由西向东分别涉及西丽水库-大冲水厂原水管、西丽水库、长岭皮水库、东江水源工程、红木山水厂原水工程及牛咀水库等共 6 处水工程，需对全线所有涉及水工程开展安全评估工作，对采取的相应保护方案合理性进行评估，总结评估主要结论，并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建议或意见，完成专题报告编制、评审、报批等工作；

(3) 水土保持：①结合主体设计资料，完成水土保持初步设计专篇工作；②结合主体设计资料，完成水土保持方案专项编制工作，并取得深圳市水务局相关主管部门批复；同时完善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并完成最终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报批稿；③完成水土保持施工图专篇工作；

(4) 防淹水位计算：根据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7 号线一期工程设计范围，对全线车站及停车场等进行防淹水位计算，完成专题报告编制、评审、备案等工作。

(二) 工作任务

(1) 涉河防洪评价专题：

- ①收集工程所在河道的水文气象、地形地貌等基本资料
- ②收集工程附近现有水利工程及其它设施情况资料



③收集河道水利规划及其实施安排资料。

④分析工程实施后河床的冲刷淤积情况，并预测分析未来河床演变趋势。

⑤分析工程对河道防洪及河势稳定的影响。

⑥根据工程的布置及结构型式、河床演变特性、防洪评价计算结果对建设项目进行综合评价，主要包括：工程建设与水利规划利用关系及影响分析、工程对河道行洪影响分析、工程对河势稳定影响分析、工程对堤防和护岸安全影响分析、工程对防汛抢险影响分析等。

⑦对工程方案进行防洪影响综合评价，提出减小工程建设对防洪不利的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⑧得出防洪评价结论与建议。

(2) 涉水安全评估专题：

①收集建设项目有关设计、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论证项目合理性。

②收集水工程基础资料及相关规划资料，分析建设项目与水工程的形位关系。

③安全评估相关计算。

④根据计算结果，分析项目建设对水工程的主要影响因素。

⑤建设项目施工期、运行期对水工程的影响进行评估。

⑥根据上述分析结果，综合评估项目建设相关法规及条例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的施工及运行对水工程的安全影响；工程的施工及运行期间对水工程日常维护管理及应急抢险的安全影响；工程建设对水工程供水安全的影响；工程建设对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的影响分析等。

⑦提出防治与补救措施。

⑧根据分析结果提出评估结论和建议。

(3) 水土保持专题：

①水土保持方案：根据主体可研或初步设计资料，编制完成水土保持方案专项，达到可研深度，通过深圳市水务局评审并取得批复文件；

②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根据主体可研设计资料，编制完成水土保持初步设计专篇，达到初步设计深度，通过业主及总体审查；

③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根据主体施工图设计资料，编制完成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专篇，达到施工图设计深度，通过业主及总体审查。

(4) 防淹水位计算专题:

①分析 27 号线一期工程全线各车站、停车场所处位置周边地形、排水管网、河道等排涝设施的现状及规划情况,临近道路的现状与规划情况,以及周边建筑的实际情况;

②对现场进行调研查勘,重点收集有关排水管网、河道、水闸、泵站等涉水工程的设计资料和流域水文资料;

③选取合适的计算方法,针对 27 号线一期工程全线各车站、停车场位置进行防淹水位分析计算;

④将成果送审至主体设计单位,组织专家评审,修改完善形成报批稿;

⑤将最终成果提交主体备案,并配合甲方进行结算工作。

(三) 各设计阶段任务

(1) 专题报告初稿

①涉河防洪评价初稿基于项目初步方案进行编制,是对主体工程的初步了解,并对项目所涉流域河道及其他水工程资料进行收集和分析,提出工程推进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

②涉水安全评估初稿基于项目初步方案进行编制,是对主体工程的初步了解,并对项目所涉流域水工程的资料进行收集和分析,提出工程推进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

③水土保持:可研阶段-结合主体设计资料,完成水土保持初步设计专篇工作。

④防淹水位计算初步成果是作为相应工程高程设计的参考性文件,根据流域地形和现状及规划排水布置分析工程区域洪涝情况。

(2) 专题报告送审稿

①涉河防洪评价送审稿基于项目稳定方案进行编制,详细掌握各项涉河工程方案、流域河道及其他水工程资料,根据工程涉河情况进行相关水力计算分析,提出项目存在问题及合理性建议。与水务部门建立沟通,配合主体设计落实其意见及建议,使涉河防洪评价审批工作顺利推进。

②涉水安全评估送审稿基于项目稳定方案进行编制,详细掌握各项涉水工程方案及水工程资料,根据工程涉水情况进行相计算分析,提出项目存在问题及合

理性建议。与水务部门建立沟通，配合主体设计落实其意见及建议，使涉水工程安全评估审批工作顺利推进。

③水土保持：初步设计阶段-结合主体设计资料，完成水土保持方案专项编制工作，并取得深圳市水务局相关批复；同时完善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并完成最终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报批稿。

④防淹水位计算分析报告送审稿基于项目稳定方案进行编制，通过数学模型计算方式，系统分析工程各区域洪涝情况，确保主体工程与防淹水位计算分析报告合理、一致。

(3) 专题报告报批稿

①涉河防洪评价报批稿基于项目最终实施方案进行编制，落实好水务部门、建设单位及甲方等相关要求，顺利获取水务行政审批，作为涉河工程的开工前置条件。

②涉水安全评估报批稿基于项目最终实施方案进行编制，落实好水务部门、建设单位及甲方等相关要求，顺利获取水务行政审批，作为涉水工程的开工前置条件。

③水土保持：施工图阶段-结合主体设计资料，完成水土保持施工图专篇工作

④防淹水位计算分析报告报批稿基于项目最终实施方案进行编制，落实建设单位、及甲方相关要求，并报主体备案。

(四) 成果内容

4.1 成果要求

乙方应在主体工程可研阶段、初步设计阶段及施工图阶段针对专题工作内容提出相关技术问题，并及时反馈与河道、水工程权属部门及管理单位的沟通情况。涉河防洪评价及涉水安全评估报告应通过管理单位审查、专家评审及审批，防淹水位计算成果报告应通过甲方审查、专家评审及备案。

4.2 成果内容

- (1) 涉河防洪评价：防洪评价报告（含附图）、水务局相关主管部门批复；
- (2) 涉水安全评估：安全评估报告（含附图）、水务局相关主管部门批复；
- (3) 水土保持：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含附图）及水务局相关批复、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水土保持施工图；

(4) 防淹水位分析：防淹水位分析报告（含附图）。

提交成果包括文本报告、cad、相关批复等。

(五) 验收标准

5.1 乙方提交的成果须经过业主审查验收或各级专家评审，须按照审查及评审意见修改研究成果，取得甲方或者相关主管部门批复。

5.2 提交的研究成果和附属资料的电子文件必须是原格式文件，符合以下要求：

(1) 研究报告等文字资料：微软 Office Word（可对文字进行编辑）、Excel、Powerpoint 格式；

(2) 照片、图像资料：jpg、tif、bmp 等格式；

(3) 图纸资料：AutoCAD dwg 格式。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甲方提供以下基础资料 1、取得政府部门的口头批复文件；2、应当由委托方提供的其他资料（如线路图、车站及场段总平面图等）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在深圳履行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技术服务或技术培训按国家现行标准，采用相关主管部门审批、甲方验收或专家评审方式验收。

本合同服务项目的保证期为至工程竣工验收满一年后。在保证期内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的，乙方应当负责返工或采取补救措施。但因甲方使用、保管不当引起的问题除外。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 合同金额含增值税总价为人民币 8,700,000.00 元 (大写 捌佰柒拾万元整)。其中: 不含税价款 8,207,547.17 元 (大写 捌佰贰拾万零柒仟伍佰肆拾柒元壹角柒分), 增值税率 6%, 增值税 492,452.83 元 (大写 肆拾玖万贰仟肆佰伍拾贰元捌角叁分)。

其中, 涉河防洪评价专题费用为 304.00 万元, 涉水安全评估专题费用为 224.00 万元, 水土保持专题费用为 136.00 万元, 防淹水位计算专题费用为 206.00 万元。

(二) 本合同分四期付款:

第一期: 乙方完成专题初稿并提交至甲方, 通过甲方认可后, 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共计人民币 2,610,000.00 元;

第二期: 各专题通过专家评审, 通过甲方认可后, 支付合同价款的 40%, 共计人民币 3,480,000.00 元;

第三期: 本合同工作内容 (涉河防洪评价、涉水安全评估、水土保持) 取得水务相关主管部门批复和工作内容 (防淹水位) 出具正式稿报送甲方认可后, 支付合同价款的 25%, 共计人民币 2,175,000.00 元;

第四期: 本合同工程投入使用后, 支付合同价款 5%, 共计人民币 435,000.00 元。

(三) 乙方履行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成本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相关技术服务资料、专家评审、办公、交通、保险、差旅、税费、批文中报及协调等全部费用, 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合同价款前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税率为 6% 增值税专用发票。

(五) 甲方付款的前提条件是收到业主支付的相应比例的款项。

六、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一) 违反本合同约定, 违约方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二) 因乙方提交的成果不符合国家标准或未通过国家、地方政府或业主的

专项审查和评审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给付甲方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三)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交各阶段成果，每延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该阶段费用 1%的违约金。

(四) 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安全、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乙方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责任大小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五) 乙方应确保集中专业人员，确保本项目工作进度。凡因人员不到位而影响技术服务工作的，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扣减设计费；严重影响项目进度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六) 乙方如单方擅自终止或解除合同，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用，同时，对于由此造成甲方对业主的赔偿责任，亦应承担全部的法律风险。

七、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他

本合同项下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方各 叁 份，签字盖章后生效，各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中建工程设计院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合同专用章 合同专用章 或单位公章 2024年7月26日
	签字代表人				
	经办人				
	住所(通讯地址)	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5号	邮政编码	100037	
	电话	01088336192	传真	100037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北环支行			
	账号	11001028700056034719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签章)			 合同专用章 合同专用章 或单位公章 2024年7月26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住所(通讯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江西千亿建筑科技产业园东莲路以南抚生西路以西	邮政编码	330029	
	电话	0791-88309806	传真	0791-88309806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南昌市天泽园支行			
	账号	190232144115			

2、深圳市机场东综合交通枢纽工程水土保持方案

正 本

技术咨询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深圳市机场东综合交通枢纽工程水土保持方案

合同编号：2023 华南 180 号

甲 方（委托方）：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天滨

地 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东七道 109 号

乙 方（受托方）：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凌

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江西千亿建筑科技产业园
东莲路以南抚生西路以西

签订日期：2024 年 3 月 20 日

签订地点：深圳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的深圳市机场东综合交通枢纽工程水土保持方案项目开展技术咨询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一) 咨询内容：在调查、分析工程建设区水土流失及水土保持现状的基础上，根据工程的特点，对工程建设可能造成水土流失及其危害进行预测、分析，并提出相应采取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使其产生的水土流失能够得到有效控制，编制完成深圳市机场东综合交通枢纽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或备案回执，为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管理提供可靠的依据。

(二) 咨询要求：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广东省、深圳市有关文件的规定，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或备案回执。

(三) 咨询方式：提交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初稿和最终稿电子版和纸质版，数量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提供相应份数。

第二条 技术咨询地点、工作期限

(一) 技术咨询地点为：深圳市。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履行地点变更，甲方应通知乙方。

(二) 技术咨询期限：乙方应于在 年 月 日开始提供咨询至 年 月 日前结束并提交咨询成果，或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开始，在180日内结束并提交咨询成果。

第三条 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一)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相关资料、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技术资料：提供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所需各项基础资料及图纸。
2. 工作条件：上述资料齐全下，就乙方工作过程中资料获取、现场调查、安排组织汇报提供必要的配合与支持。
3. 协助事项：双方协商确定。

(二)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1. 时间：根据项目实际进度推进
2. 方式：电子文件或纸质文件

(三)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上述技术资料采取第2种方式进行处理：

1. 乙方于合同履行完毕后15日内返还甲方；
2. 由乙方自行销毁；
3. 其他（如有）：/。

第四条 验收方式、评价方法

(一) 咨询报告达到了本合同第一条所列的要求，采用书面交接方式验收，由甲方出具验收证明。

(二) 验收时间和地点：根据项目实际进度确定，地点为深圳市。

(三) 评价方法：

本合同约定的技术咨询服务的标准为：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并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或备案回执。

在验收合格后5日内，乙方应向甲方出具下列文件：

1. 符合合同要求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另提供可编辑版本和PDF版本各一套。
2. /

第五条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及账户信息

(一) 合同价款

技术咨询报酬总额(含税价): 人民币: ¥500000.00元(大写: 人民币 伍拾万圆整。其中, 不含税价 471698.11元, 增值税 28301.89元, 税率 6%。合同价款构成: 甲方所付乙方的报酬总额包含本合同约定工作内容的一切相关费用(如会务评审费、专家费等)及税费, 且为包干总价。

(二) 支付方式

具体支付方式可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一次性支付 /元, 支付时间: /。

2. 分期支付:

(1) 合同签订生效及工作开展后, 支付合同额的20%。

(2) 报告完成并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或备案回执且经甲方确认后, 支付合同额的50%。

(3) 经甲方结算或审计后, 支付合同尾款。

乙方应于甲方每次付款前, 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和其他结算资料, 审核无误后, 于 30个工作日内(如遇节假日顺延)向乙方付款。如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要求, 或不能通过税务认证的, 甲方有权拒收或于发现问题后退回, 乙方应及时更换。乙方应依法自行缴纳各种税费。

(三) 账户信息

1. 乙方指定委托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行: 中国银行南昌市天泽园支行

户名: 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 190232149119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甲方名称）与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乙方名称）共同签署的深圳市机场东综合交通枢纽工程水土保持方案项目（合同名称）签署页。

甲方：（盖章）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印何伟

乙方：（盖章）
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
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合同联系人：方福权
联系电话：13752012132
2024年3月20日



合同联系人：吴耀广
联系电话：18970950413
2024年3月20日

3、惠环(西坑)村镇工业集聚区升级改造项目一期第一批工程水土保持专题服务

编号: HZGT-ZXFW-2023-04

惠环(西坑)村镇工业集聚区升级改造项目
一期第一批工程水土保持
专题服务合同

甲方: 惠州市仲恺城铁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 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3 年 12 月 12

**惠环（西坑）村镇工业集聚区升级改造项目一期第一批工程
水土保持专题服务合同**

甲方：惠州市仲恺城铁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通过 2023 年 11 月 23 日的中标通知书接受乙方为惠环（西坑）村镇工业集聚区升级改造项目一期第一批（以下简称“本项目”）工程水土保持专题服务所做的投标，鉴于乙方保证具有履行本合同相适应的民事权利能力，甲乙双方合作完成工程水土保持专题工作，为了规范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双方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项目名称及概况

1. 项目名称：惠环（西坑）村镇工业集聚区升级改造项目一期第一批工程水土保持专题服务。

2. 项目概况：惠环（西坑）村镇工业集聚区升级改造项目改造总用地面积 1964.70 亩，为全面改造。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场平工程、道路工程、公共服务配套工程、污水处理厂、安置房及安置厂房，其中，道路工程包括 1 条主干道、4 条次干道、24 条支路，公共服务配套工程包括 1 所完全小学、1 所医院、1 个社会停车场、1 个公交首末站、景观绿地及城市微改造。

本项目一期第一批包括西坑路、榕树路、日光路以及4个地块的场坪，其中：（1）西坑路：为城市主干路，红线宽度26m，东西走向，设计速度为40km/h，总长249.604m；（2）榕树路：为城市支路，红线宽度8m，设计速度为30km/h，总长365.008m；（3）日光路：为城市支路，红线宽度8m，设计速度为30km/h，总长177.706m；（4）场坪工程：本次场地平整工程，总面积约为129.3亩。具体建设内容包括：场地平整、场区排水、场区边坡防护、场地临时排水与绿化。

第二条 合同内容

（一）工作内容

1. 按甲方要求及相关规范、标准，开展水土保持专题服务，主要内容如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水土保持方案编制：通过实地调查项目建设区域的地形地貌、植被、土壤及工程占地等情况，了解区域内的水土流失现状与特点，收集水土流失侵蚀强度等数据，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并负责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准备送审材料并负责报告的汇报，做好审查会议的答辩，根据主管部门及评审机构的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向政府主管部门办理工作成果的批准、确认手续，取得主管部门的批文。

（2）水土保持施工监测：通过无人机监测、遥感监测、地面定点观测、实地调查和巡查法、查阅资料和分析等相结合的监测方法，对项目建设全过程、全方位进行水土保持监测，及时、准确掌握工程区水土流失状况和防治效果、水土

保持方案落实情况，及时发现重大水土流失危害隐患，为工程建设提出水土保持改进措施及水土流失防治对策建议，减少人为水土流失，完成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提供依据。

(3) 水土保持竣工验收技术评估报告：按要求编制《项目一期第一批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组织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验会议，通过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向社会公开验收情况，向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

(4) 水土保持技术文件咨询服务：为项目全过程做好水土保持技术文件咨询服务相关工作。

(二) 技术要求

1.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导则和技术标准要求。

2. 提交的《项目一期第一批水土保持方案》、《项目一期第一批水土保持监测报告》、《项目一期第一批水土保持验收报告》顺利通过主管部门审查，取得批文，符合相关要求，保障工程顺利通过水土保持专项验收。

3. 参考文件包括不限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2) 《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

(3) 《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

(4)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

(三) 进度要求

1. 满足甲方的时间要求。

2. 乙方需无条件完成因工期延长而延长的水土保持监测时限，直到工程完工验收或水土保持专项验收，相关费用不增加；若项目完工验收提前，乙方须无条件配合完成监测任务；若相关主管部门对水土保持监测报告、水土保持验收报告》提出修改要求，乙方须无条件完善修改，相关费用不再增加。

(四) 成果要求

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成果，并向甲方提交各项成果原件纸质版各 10 份以及甲方要求的相关电子资料。若甲方要求增加文件的份数，乙方应及时提供，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第三条 甲方义务

1. 向乙方提供开展技术服务工作所需的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提供的时间、进度与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2. 协助乙方收集相关基础资料。

3. 按合同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

4. 维护乙方的技术服务成果，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复制、泄露、擅自修改、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但甲方根据法律程序或行政要求等情形必须披露的除外。

5. 及时组织有关人员对乙方的技术服务成果进行验收和评审。

第四条 乙方义务

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咨询，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咨询成果，并对其质量负责。

2. 应经多方案踏勘和比选，详细进行各方案比较和资料调查，结合地方意见，推荐最佳方案。

3. 根据甲方要求，随时提供有关研究中间成果，并配合甲方向审批部门提供有关资料。

4. 根据甲方要求，随时无偿配合甲方向相关部门做好工可相关内容、数据的解释说明工作。

5. 由于乙方提供的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乙方应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

6. 乙方需对甲方和相关当事方所提供的的所有资料，以及在本项目中直接或间接接触、知悉或者持有任何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负有保密义务的任何信息与数据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无论本合同因何种原因被解除或终止，乙方仍负保密义务。

7. 乙方需定期向甲方书面汇报工可报告编制工作的相关进展情况，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安排。

8. 乙方同意如有工作需要每月至少派1人驻现场办公1周，办公人员食宿自理。

第五条 费用及支付

(一) 合同费用

1. 经双方协商同意，本服务项目签约合同总价为 448000.00 元，其中不含税价为 422641.51 元；增值税率 6%，税额 25358.49 元，合同总价包含完成本项目一期第一批工程水土保持专题服务及通过评审所需的人工费、设备费、利润、税金、交通等一切与完成本合同内容相关的费用。

2. 本服务项目结算价按项目一期第一批最终批复的工可估算中水土保持费下浮确定，下浮率为 50.54%。（下浮率按成交价 44.80 万元与一期第一批工可估算水土保持费暂定价 90.57 万元计算），最终结算价以审计为准。

(二) 费用支付

1. 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项目一期第一批范围的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成果通过审批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计量支付至合同价的 50%；完成水土保持竣工验收技术评估报告，成果通过审批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计量支付至合同价的 100%。

2. 甲方向乙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请款申请、证明材料及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乙方开户银行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昌市天泽园支行

账户名称：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190232149119

第六条 双方责任

1.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的，或乙方技术原因提交成果未能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此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时间：2023年12月12日



4、深圳市坪山区红花岭水库至赤坳桥引水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

合同登记编号：HHLSKZCAQYSGC-STBC-001

正本

技术咨询合同书

项目名称：坪山区红花岭水库至赤坳桥引水工程水土保持方案
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

委托方：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甲方)

服务方：江西省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

(乙方)

签订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

签订日期：2020年5月6日

有效期限：2020年5月6日至合同履行结束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根据《坪山区水务局工程施工及相关服务限额内发包管理制度》的规定，双方就坪山区红花岭水库至赤坳桥引水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的工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乙方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1. 乙方工作范围

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按照沙湖水厂远期控制规模 20 万 m³/d，新建红花岭水库群及上洞坳水库原水管道工程。

主要包括：①建设 DN1200 红花岭水库群及上洞坳水库至赤坳桥原水管道；②在赤坳桥分别与大鹏支线现状 DN2200、坑梓 DN800 原水管道、塘岭 DN800 原水管接驳；同时预留 DN1600 管道接驳口，远期与赤坳水库-沙湖水厂 DN1600 原水管道接驳。本工程输水工程初步选定输水路线，新建管道主要沿路、沿河敷设，线路全长约 3.80km；红花岭下库输水涵管改造 100m，采用 DN800 钢管；截洪沟改造 37m，挡水坝改造 1 座，沉砂池清淤 3 处。

2. 乙方工作内容

(1) 总体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广东省、深圳市有关文件的规定，根据委托单位的要求，对项目进行《水土保持方案》与《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

(2) 乙方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①对项目沿线环境进行详细调查；
- ②对工程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数量和引起流失的因子、造成环境破坏的原因进行科学预测；
- ③对主体工程、料场、渣场、交通临时道路、施工临时道路、施工各区提出合理、有效的边坡防护、排水、绿化、环境保护措施；
- ④对水土保持措施的投资进行估算。

⑤得出水土保持、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与建议。

3. 成果形式及数量

乙方本专题完成后应向甲方提供以下成果文件：

- (1) 《坪山区红花岭水库至赤坳桥引水工程水土保持方案》10份。
- (2) 《坪山区红花岭水库至赤坳桥引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10份。
- (3) 《坪山区红花岭水库至赤坳桥引水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电子版光盘2份。
- (4) 《坪山区红花岭水库至赤坳桥引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电子版光盘2份。

4. 进度计划

本咨询专题在合同签订后，乙方按下述进度计划开展工作：

- (1) 合同签订后5日内完成现场踏勘及资料整理；
- (2) 合同签订后10日内完成工作大纲的编制；
- (3) 合同签订后20日内完成安全评估报告初稿编制工作；
- (4) 合同签订后25日内完成安全评估报告修改工作；
- (5) 合同签订后35日内完成安全评估报告的内部成果汇报、送审稿编制工作。
- (6) 合同签订后50日内完成安全评估报告的报批工作。

5. 项目验收要求

乙方应当在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并提交项目服务成果后【3】日内，向甲方书面提出验收请求，并配合甲方的验收工作。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验收，甲方发现乙方工作存在问题的，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进行修改完善并提交甲方。

6. 项目技术要求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規，技术标准与规范，相关规划的要求。

二、双方的权利义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向乙方提供研究所需各项基础资料及图纸；
2. 甲方负责安排组织汇报，协助乙方现场调查；

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4.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并提出意见。
5. 甲方认为乙方服务人员未能尽职履责的，有权要求乙方调整工作人员，乙方应予以配合。
6.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质量是否达标有审核权，并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对需修订部分内容进行修改。

7. 甲方有权组织对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文件完成情况进行验收。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以及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工作；
2. 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以及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符合要求的成果文件，并对提交的服务成果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负责；
3. 乙方应当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
4. 在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更换本项目专业服务人员。
5. 乙方负责对项目服务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进行修改或补充，直至符合相关技术标准要求。
6. 乙方应配合甲方工作上的检查、监督和验收，对甲方的整改意见要及时落实并反馈甲方。
7.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配合甲方对乙方项目服务成果的验收。
8.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权利义务转移或者授权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9. 乙方服务人员在甲方场所工作期间，乙方应为其购买商业人身意外保险。乙方服务人员履行合同约定项目服务工作职责时发生人身意外伤害的，由乙方承担用人单位全部责任，并负责全部赔偿处理事宜。

三、专题研究费及支付方式：

1. 合同费用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本合同暂定费用为人民币壹拾玖万捌仟元整（小写：19.80万元），包含乙方完成本专题研究（含评审费及会务费）的一切费用，咨询费最终

以政府指定机构审定结果作为竣工结算和支付依据，且最终结算价不超过 20 万元。

2. 研究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付款比例%	付费时间（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	90%（支付至合同暂定费用的 90%）	取得水土保持报告批复、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后，乙方提交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通过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二次	余款（按结算价减去已付费用）	根据乙方合同履行评价情况支付余款。若出现超付现象，乙方需无条件退回超部分的费用。

（1）甲方在支付价款前，应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税费由乙方承担。乙方依据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提出支付申请、支付理由和支付金额，经甲方确认后，乙方提供相应金额发票给甲方。

（2）上述每笔款项支付如因财政审批、法律法规政策变化以及其他涉及公共利益、行政管理的原因导致甲方延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仍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3）甲方按要求将费用支付至乙方指定的如下账户，如因乙方擅自修改账户信息导致甲方无法按时支付，则由乙方自行承担后果。乙方指定的银行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江西省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昌市天泽园支行

账 号：190 232 149 119

3. 履约评价

（1）余款作为绩效考核基金，根据《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建设工程合同履约评价管理制度》进行合同的履约评价，评价结果作为绩效考核的依据。

（2）合同履约评价等级为优秀，则绩效考核基金 100%予以支付；履约评价等级为良好，则绩效考核基金 50%予以支付；履约评价等级为合格或不合格，则绩效考核基金不予支付。

四、违约责任：



甲方（委托方）：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坪山大道 5068 号

联系人：邹工

联系电话：0755-89369305



乙方（受托方）：江西省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翠竹社区翠竹路 1135 号 2 栋 2 单元 101

联系人：梁江源

联系电话：13418631749

签订日期 2020 年 5 月 6 日

5、坪山区水库群安全隐患排查及综合整治工程-头陂水库和塘外口水库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正本

合同编号：SKQTP-STBC-001

坪山区水库群安全隐患排查及综合整治工程-头陂水库和塘外口水库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合同

工程名称：坪山区水库群安全隐患排查及综合整治工程-头陂水库和塘外口水库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发包人：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承包人：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日期：2021年8月18日

发包人(甲方):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承包人(乙方): 中铁水利水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其国家、深圳市现行有关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本工程的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坪山区塘外口水库、头陂水库安全隐患排查及综合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100%

第二条 乙方工作范围

本合同项目的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根据技术规范,收集塘外口水库、头陂水库周边水文气象、地形地貌、土地利用情况等基本资料;调查植被分布情况;编制土石方调配方案;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土保持方案行政审批。

第三条 乙方工作内容

乙方应完成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报告编制工作。水土保持方案报告深度必须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有关方案设计深度要求。

方案设计报告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收集满足设计要求的相关基础资料;
- (2) 根据工程报告编制依据文件及有关技术规范要求等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工作;
- (3) 负责组织专家评审会,申请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报告审查手续(合同价已含此有关费用);
- (4) 根据政府主管部门的审核意见进行方案报告的修改;
- (5) 负责向市(区)水务局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

第四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最终工作成果报告文件

- (1)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含有关图纸、造价等,装订成册)肆套
- (2) 有关电子文档(含效果图、方案设计图、方案汇报幻灯片和造价等)4套

第五条 编制费用及支付

5.1 参照深圳市现行《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服务费计列办法》的通知(深水电保〔2007〕362号)计费。

5.1.1 合同暂定价:

根据深水电保〔2007〕362号文,当建设项目面积大于2万平方米时,费用以5万元为基数,超过2万平方米的以1万元/万平方米的标准计算水土保持方案设计费。据

此。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计费为 $5 + (4.68 - 2) \times 1 = 7.68$ 万元。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 陆万玖仟壹佰贰拾元整(¥: 6.912 万元)。

5.1.2 合同结算价:

结算时按上条 5.1.1 计费方法计取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结算价,且结算价不得超过合同暂定价。结算时经财政投资评审的项目应以区财政部门评审结果作为合同价款结算的依据;未经财政评审的项目合同结算时应以区财政部门出具的备案证明作为合同价款结算的依据。

以上价款已包含乙方开展合同约定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否则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

5.2 支付:乙方提交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报告并通过水务局评审(备案)、水务部门批文(备案回执)下达后,甲方支付至合同暂定价的 80% (即人民币 5.53 万元),待区财政评审部门结算评审结束,根据最终的评审结果及履约评价情况一次性支付尾款,结算价不超合同暂定价。若出现超付现象,乙方需无条件退回超付部分的费用。如因财政审批、法律法规政策变化以及其他涉及公共利益、行政管理的原因导致甲方延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仍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甲方在支付价款前,应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税费由乙方承担。如甲方未及同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格票据,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并不视为违约。

甲方按要求将费用支付至乙方指定的如下账户,如因乙方擅自修改账户信息导致甲方无法按时支付,则由乙方自行承担后果。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中佳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南昌市天泽园支行
账 号: 190232149119

第六条 编制进度和编制代表

6.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方案报告送审,方案报告送审经水务局技术审查通过后 10 天之内提交修改后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

6.2 乙方应指派合格的编制代表协调解决有关问题。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对报告过程的决策、控制、实施等环节实行全面管理,协调和监督报告编制工作开展,控制报告编制过程,组织成果审查。

7.2 检查乙方项目报告编制组的组成和人员到位情况、人员稳定情况,考核主要技术骨干的工作能力,如因人力、能力不足致使报告编制不能按计划完成时,可要求乙方增加或替换相应的技术人员,乙方不得拒绝。

7.3 负责提供本工程报告编制必要的基础资料。

- 18.1 乙方服务期限为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双方合同义务完成止。
- 18.2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报告版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报告文件不得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 18.3 乙方保证，甲方使用乙方报告不会对任何第三方构成侵权，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出的侵权之诉讼或索赔均由乙方承担处理、应诉和赔偿责任。
- 18.4 本合同之标题仅供参考目的，不应以任何方式影响本合同的含义或解释。
- 18.5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一正三副），乙方肆份（一正三副），合同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盖章）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受托人（盖章）
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坪山大道
5068号

地址：青岛市江西千亿建筑科技产业园东
连路以南流亭西青以西

联系人：邹工
电话：0755-89369305

联系人：张立强
电话：0755-82190569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坪山支行
银行账号：4000022029201140847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青岛市天津路支行
银行账号：190232149419

合同签订时间：2021年8月18日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6、惠城至坪山高速公路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专项服务

合同编号：HPGS-ZX-2023-008

**惠城至坪山高速公路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专项服务合同**

甲 方：广东惠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乙 方：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1月日

签订地点：广东省惠州市



惠坪高速公路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专项服务合同

甲 方：广东惠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乙 方：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通过 2023 年 12 月 22 日的中标通知书接受乙方为惠坪高速公路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专项服务所做的投标,鉴于乙方保证具有履行本合同相适应的民事权利能力,甲乙双方合作完成水土保持方案编制专项工作。为了规范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双方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 服务内容和要求

(一) 工作范围

惠城至坪山高速公路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二) 工作内容

1. 总体内容

对惠城至坪山高速公路进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并负责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协助政府主管部门委托的评审机构组织专家评审会,准备送审材料并负责报告的汇报,做好审查会议的答辩,根据主管部门及评审机构的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向政府主管部门办理工作成果的批准、确认手续,直至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

2. 具体内容

(1) 实地调查项目建设区域的地形地貌、植被、土壤及工程占地等情况,了解区域内的水土流失现状与特点,收集水土流失侵蚀强度等数据。

(2) 对建设过程中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数量、引起流失的因子及水土流失危害进行科学预测;

(3) 分析项目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从水土保持角度分析项目的可行性;

(4) 界定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确定水土流失防治分区;

(5) 确定各分区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总体布局,进行防治措施典型设计及制图(对主体工程、料场、渣场、交通临时道路、施工临时道路、施工各区提出合理、有效的边坡防护、排水和绿化措施);

(6) 进行水土保持监测设计,初步确定监测内容、方法与时段等;

(7) 进行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根据工程量计算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及各项防治措施的分项投资估算,预测方案实施后的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8) 得出评价结论与建议。

3. 文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

(3)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

(4)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

(5)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

(6) 《广东省水利厅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查和审批管理制度》;

(7)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道路红线图等其他相关基础资料;

(8) 其他有关文件的规定。

第二条 工作要求和工期

(一) 成果要求

1. 《惠城至坪山高速公路水土保持方案》成果报告一式四份,中文电子文件(光盘)二份;

2. 广东省水利厅(或惠州市、深圳市水务局)批复文件1份。

(二) 进度计划

在资料收集后,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取得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各阶段工作具体完成时间以满足项目立项报批需要为准。如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阶段性工作无法按期完成的,经双方协商后,允许延长工作工期,工作期限延长或缩短合同价格不予调整。具体工作时间节点要求如下:

(1) 5个日历天内编制完成工作大纲;

- (2) 累计 35 个日历天内完成初稿编制；
- (3) 累计 40 个日历天内完成校核、审核、审定；
- (4) 累计 45 个日历天内完成修改；
- (5) 累计 50 个日历天内完成装订，提交送审稿；
- (6) 累计 60 个日历天内完成专家评审；
- (7) 累计 80 个日历天内完成专家意见修改，并进行相关文件签字盖章；
- (8) 累计 90 个日历天内完成网上报批工作并送纸质报告至省水利厅；
- (9) 累计 100 个日历天取得省水利厅水土保持批复文件。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如期向乙方提供项目的数据资料、背景资料和工作条件；
2. 甲方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3. 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编制费用；
4. 甲方按考核管理办法组织考核，根据考核情况计算相关奖惩费用，发生的税费由乙方承担并向甲方开具发票。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将根据实际情况开展问卷调查、走访、公示和座谈会等多种形式的调研活动，在深入研究和论证后按时按质编制《水土保持方案》；
2. 乙方有保护甲方商业及技术秘密的义务，对甲方提供的资料保密，不泄露给第三方，并在项目完成后的三日内移交回甲方；
3. 在甲方结算日前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按双方确认的当期应付金额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4. 乙方对本工程的资金支付情况已充分了解，乙方同意甲方按照甲方资金到位情况给予进度款支付，并共同承担资金风险；
5. 乙方承诺如有工作需要每月至少派 1 人驻现场办公 1 周，办公人员食宿自理，项目公司提供办公场地；
6. 乙方同意从成交合同价中预留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效益考核费，由甲方统筹使

用，用于本项目服务期间工作进度、人员考勤、协调配合及服务质量四个方面的考核。

7. 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不得以任何理由，延缓工作开展。

8.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翁开路 15879343050

第四条 合同价款

(一) 经双方协商同意，本服务项目签约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298800.00元** (大写：**贰拾玖万捌仟捌佰元整**)，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281886.79元** (大写：**贰拾捌万壹仟捌佰捌拾陆元柒角玖分**)，增值税率 **6%**，增值税税额人民币 **16913.21元** (大写：**壹万陆仟玖佰壹拾叁元贰角壹分**)。

(二) 本项目合同总价包干，由正常服务费用和效益考核费两部分组成，合同总价包含完成本项目包通过评审所需的人工费、设备费、利润、税金、交通、专家评审费、会务费等与之相关的一切费用。

(三) 合同执行过程中若遇国家税务政策调整，则甲乙双方在互惠互利的原则上作出调整。

(四) 甲方按签约合同总价的 **20%** 提取效益考核费用人民币 **59760.00元** (大写：**伍万玖仟柒佰陆拾元**)，效益考核费由甲方统筹使用，用于乙方服务期间工作进度、人员考勤、协调配合及服务质量四个方面的考核。考核占比主要包括人员出勤及协调配合考核、完成节点和服务质量考核，具体考核办法根据甲方管理办法。

第五条 费用支付

(一) 支付方式

1.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本合同暂按以下比例分期支付，若甲方调整支付计划，则按调整后支付计划支付：

(1)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签约合同总价(不含效益考核费)10% 进度款；

(2) 提交专题研究中间稿并提交甲方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签约合同总价(不含效益考核费)40% 进度款；

(3) 提交专题报告获得评审并最终批复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签约合同总价(不含效益考核费)45% 进度款；



- (4) 剩余 5%款项待项目竣工结算和决算完成后支付;
- (5) 效益考核费经甲方考核合格后予以支付;
- (6) 每次甲方向乙方付款前,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请款申请、证明材料及合法有效的一般纳税人增值税专用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上述款项;
- (7) 甲方资金到位后, 方能按程序启动对乙方的费用支付;
- (8) 甲乙双方双开户信息。

①甲方信息

公司名称: 广东惠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381MACQRGR99Q

联系地址: _____

②乙方信息

公司名称: 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60121MA35F37H0Q

联系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江西千亿建筑科技产业园东莲路以南抚生西路以

西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南昌市天泽园支行

账户名称: 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190232149119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 本合同履行期间, 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的, 或乙方技术原因提交成果未能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 或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未按照节点完成超过 20 天的, 视为乙方违约, 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乙方需退还甲方已付的所有款项, 并按合同价的 20% 支付甲方违约金。

(二) 本合同履行期间,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作未按照合同约定节点完成, 每延误一天按合同价的 0.05% 支付甲方违约金, 延误超过 20 天的, 按照上述第 1 条执行。

(三)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 合同自行终止。双方在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的范围内免除承担责任。

(四)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本项目红线范围调整以及国家相关政策发生变化,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上述工作进度和阶段成果要求进行调整,费用不作调整。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一)若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出现纠纷或争议,双方应相互尊重,协商解决。

(二)经双方协商仍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深圳市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

第八条 其他事项

(一)如有超出本协议约定的权利、义务或有其他工作内容,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重新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关系。

(二)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协议无法履行时,本协议自行终止,双方在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的范围内免除承担责任。

(三)双方约定:对本项目的资料和研究成果,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泄露给与项目无关的人员或除甲方之外的第三方,对本项目产生的知识产权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条 合同生效与文本

(一)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二)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完规定条款后失效。

(三)本协议正本一式陆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日期: 2024年1月12日

承包人(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日期: 2024年1月10日

正 本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前期咨询合同

（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



项目名称：**中环大道（平吉大道-凤岐路）市政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

工程地点：**龙岗区平湖街道**

委托人：**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人：**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署 2022 年 8 月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人（乙方）：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深圳经济特区水土保持条例》、《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生产建设项目实施水土保持方案申报审批制度的通知》（深府[1998]191号）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及国家、省、市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和建设工程批准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中环大道（平吉大道-凤岐路）市政工程项目的水土保持报告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中环大道（平吉大道-凤岐路）市政工程

1.2 地点：龙岗区平湖街道

1.3 概 况：中环大道（平吉大道-凤岐路）市政工程位于龙岗区平湖街道，规划为城市主干道，道路主要呈东西走向，设计起点接凤岐路，北接平吉大道，规划为双向6车道的城市主干道，道路主要呈东西走向，设计起点接凤岐路，终点接平吉大道，长度约1014.094m，红线宽度50m，设计速度为50km/h。

1.4 总投资额：23358.85万元（暂估）

二、咨询工作内容

委托人委托咨询人承担本项目的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咨询服务工作，详情请见通用条款2.1、2.2、4.1、4.2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

三、编制依据

- 3.1 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委托人协助咨询人收集的基础资料及开展的现场调研。
- 3.2 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行业标准和深圳市水务主管部门的要求。
- 3.3 委托人约定的技术标准：

四、进度要求及工期安排

- 4.1 报告（送审稿）编制：工程设计方案取得相关选址用地文件或相关会议纪要后，方案报告表（表）项目 15（10）日历天。
- 4.2 报告（报批稿）编制：报告（送审稿）评审后 10 日历天。
- 4.3 报告编制和通过审批的时间最终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 4.4 其它水土保持咨询服务 （具体根据项目需求增设）

五、合同价款

- 5.1 本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 249220 元（大写：贰拾肆万玖仟贰佰贰拾元），其中技术服务费固定总价（不含增值税）金额（小写）：235113.21元（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伍仟壹佰壹拾叁元贰角壹分（人民币）；增值税税率 6%，金额（小写）：14106.79元（人民币），（大写）：壹万肆仟壹佰零陆元柒角玖分（人民币）；详情请见第三部分专用条款7.1.1。
- 5.2 本合同的结算和费用支付详见合同通用条款和合同专用条款。

六、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相关文件优先次序

- 6.1 本合同文件由合同协议书、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及附件组成。
- 6.2 相关文件执行中如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将按以下次序予以判断：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合同协议书



- 3、合同专用条款
 - 4、合同通用条款
 - 5、中标通知书/相关会议纪要
 - 6、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
 - 7、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8、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 6.3 合同附件：
- 1、中标通知书/相关会议纪要
 - 2、本项目投入人员一览表

七、双方承诺

- 7.1 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咨询业务。
- 7.1.1 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咨询人应该主动办理合同结算，咨询人按照合同及委托人的有关要求编报结算，提交结算有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成果文件、结算报价以及其他结算资料）并配合委托人完成结算审核及评审（审计）。若咨询人不在规定时间内报送结算，委托人可对咨询人发催报书面通知，在通知规定期限内仍不报送结算的，或不配合委托人完成结算审核及评审（审计）的，委托人有权按已有资料或按已付款项办理结算及结算评审（审计），并对咨询人进行履约处理及记录咨询人不良行为。
- 7.1.2 因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咨询工作不符合政府内部审计、巡查、评审等工作要求、对委托人造成影响、经济损失的，咨询人按相关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 7.1.3 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因咨询人原因导致委托人被处罚、追责、信访、应诉的，由咨询人承担委托人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以及委托人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相关费用。
- 7.1.4 双方约定，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因违反合同约定所承担的违约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合同的总价款。
- 7.2 委托人向咨询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咨询服务报酬的支付。

八、其他

- 8.1 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8.2 本合同一式十份，其中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八份，委托人执五份，咨询人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委托人（甲方）：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盖章)

咨询人（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银行开户名： 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南昌市天泽园支行
 银行账号： 190232149119

合同签订时间： 2023年6月26日

8、坂田街道坂兴路（同兴路-坂雪岗大道）市政工程水土保持方案

正本

正本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前期咨询合同

（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



项目名称：坂田街道坂兴路（同兴路-坂雪岗大道）
市政工程水土保持方案

工程地点：龙岗区坂田街道

委托人：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人：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署 2022 年 9 月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人（乙方）：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深圳经济特区水土保持条例》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及国家、省、市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和建设工程批准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坂田街道坂兴路（同兴路-坂雪岗大道）市政工程项目的水土保持报告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坂田街道坂兴路（同兴路-坂雪岗大道）市政工程

1.2 地点：龙岗区坂田街道

1.3 概况：项目选址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规划为东西向城市支路，道路西起现状五和大道，向东同兴路至设计终点坂雪岗大道，道路红线宽 20m，道路长度约 404.95m，采用城市支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为 20km/h。本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8644.32m²。建设内容包括：道路交通、给排水、结构、电气、景观绿化、管线迁改及其它附属工程等。

1.4 总投资额：13569.75 万元（暂估）

二、咨询工作内容

委托人委托咨询人承担本项目的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咨询服务工作，详情请见通用条款 2.1、2.2、4.1、4.2 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

三、编制依据

3.1 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委托人协助咨询人收集的基础资料及开展的现场调研。

3.2 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行业标准 和深圳市水务主管部门的要求。

3.3 委托人约定的技术标准：

四、进度要求及工期安排

4.1 报告（送审稿）编制：工程设计方案取得相关选址用地文件或相关会议纪要后 15（10）日历天内提交方案报告书，具体以委托人发出开始报告编制工作的书面通知书中载明的开始日期起算。

4.2 报告（报批或备案稿）编制：报告（送审稿）评审后 10 日历天。

4.3 报告编制和通过审批或完成备案的时间最终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4.4 其它水土保持咨询服务 （具体根据项目需求增设）

五、合同价款

5.1 本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 262600 元（大写：贰拾陆万贰仟陆佰元），其中不含税金额（小写）：247735.85 元（人民币），增值税额为 14864.15 元，税率 6%。详情请见第三部分专用条款 7.1.1。

5.2 本合同的结算和费用支付详见合同通用条款和合同专用条款。

六、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相关文件优先次序

- 6.1 本合同文件由合同协议书、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及附件组成。
- 6.2 相关文件执行中如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合同文件的解释的优先顺序为：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合同协议书
 - 3、合同专用条款
 - 4、合同通用条款
 - 5、中标通知书/相关会议纪要
 - 6、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
 - 7、投标书及其附件
 - 8、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 6.3 合同附件：
 - 1、中标通知书/相关会议纪要
 - 2、本项目投入人员一览表
 - 3、龙岗区进一步规范政商交往行为告知书

七、双方承诺

- 7.1 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咨询业务。
 - 7.1.1 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咨询人应该主动办理合同结算，咨询人按照合同及委托人的有关要求编报结算，提交结算有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成果文件、结算报价以及其他结算资料）并配合委托人完成结算审核及评审（审计）。若咨询人不在规定时间报送结算，委托人可对咨询人发催报书面通知，在通知规定期限内仍不报送结算的，或不配合委托人完成结算审核及评审（审计）的，委托人有权按已有资料或按已付款项办理结算及结算评审（审计），并对咨询人进行履约处理及记录咨询人不良行为。
 - 7.1.2 因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咨询工作不符合政府内部审计、巡查、评审等工作要求、对委托人造成影响、经济损失的，咨询人按相关法律法规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 7.1.3 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因咨询人原因导致委托人被处罚、追责、信访、应诉的，由咨询人承担委托人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以及委托人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相关费用。
 - 7.1.4 双方约定，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因违反合同约定所承担的违约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合同的总价款。
- 7.2 委托人向咨询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咨询服务报酬的支付。

八、其他

- 8.1 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8.2 本合同一式十份，其中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八份，委托人执五份，咨询人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委托人(甲方):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咨询人(乙方):



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
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人: 吴耀广
联系电话: 18970950413

联系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江西千亿建筑科技产业园东莲路以南抚生西路以西

电子邮箱: 252974195@qq.com

银行开户名: 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南昌市天泽园支行

银行账号: 190232139119



合同签订时间: 2020年 7月 17日

9、江西省德安县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试点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合同编号：JX-2021-015

江西省德安县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试点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江西省德安县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试点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委托方(甲方)：德安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德安县

签订时间：2021年6月



江西省德安县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试点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合同

本合同约定 德安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甲方) 委托 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就 江西省德安县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试点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 进行专项技术服务, 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 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 达成如下协议, 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目标

1) 江西省德安县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试点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的编制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等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 报告内容、深度和要求应符合《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4-2018) 等有关技术规范及标准的规定和要求。

3) 报告应满足通过有关部门审查及批复要求。

2. 技术服务内容

提交 江西省德安县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试点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批复文件。

3. 技术服务方式

1) 乙方完成本合同范围内的相关报告。

2) 乙方应协助甲方负责组织相关的审查及报批工作, 并提供满足甲方需要的书面和电子版成果资料及批复文件。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德安县；

2. 技术服务进度：在甲方提供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报告（含附件、附图）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所必需的有关工程设计基础资料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提交的份数应满足审查及报批的需要，审查通过后应及时对方案报告书进行修改完善，并向甲方提交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如甲方不能及时提供有关的工程设计基础材料，则乙方提交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时间顺延。

3.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和行业技术标准及省、市、县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有关报告编制和审查的要求。

第三条 双方协作事项

（一）甲方

1、提供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所必需的有关工程设计基础资料，并保证资料完整性和准确性。基础资料具体如下：

（1）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报告及图件（含电子版）（应有土石方平衡数据，包括挖方、填方、借方、弃方等工程量及来源与去向等相关设计内容）；

（2）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

（3）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工程相关图件（CAD 格式），工程总平面图、地形图、室外排水图、道路布置图和绿化布置图等；

（4）已取得的项目立项批准文件（发改委项目立项批复文件）、土地证、规划许可证）；

（5）项目区及项目所在地的土地利用情况资料；

2、在乙方现场调查踏勘时，负责派人予以配合。

3、负责与相关的设计单位进行联系与协调，积极协助乙方解决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及其它与本工程相关设计工作的衔接。

（二）乙方

1、按照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要求编制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并确保编制质量符合《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4-2018）要求，对水土保持方案承担技术责任。

2、积极协助甲方做好成果报审报批工作，并承担技术审查会议的会务费用。

3、不得将本合同约定承担的工作内容转包给第三方。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 5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伍拾万元整），该服务费含税，税率 6%。若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税率调整，合同不含税价不变，税额按国家规定税率重新计算，支付金额为不含税价和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上注明的税额合计为准。

2.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

本合同技术服务费采取 分期支付 方式进行支付，满足付款条件时，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对应款项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按约定比例，在十日内支付相应费用。

1) 首付款

支付条件：合同签订生效。

支付比例：合同总价的 40%。

2) 最终余款

支付条件：报告获得行政审批，乙方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且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

支付比例：合同总价的 60%。

3) 乙方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银行名称、户名和帐号分别为：

单位名称：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60121MA35F37H0Q

单位地址：江西省南昌县江西千亿建筑科技产业园东莲路以南抚生西路以西

电话：0791-88309807



签字盖章页：

委托方(甲方)： 德安县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罗国平 (签字)

日期： 2021 年 4 月 30 日

受托方(乙方)： 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周嘉 (签字)

日期： 2021 年 4 月 30 日



10、大唐抚州电厂 2×1000MW 扩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

大唐抚州电厂 2×1000MW 扩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

甲方合同编号: CDTHT20230000/03

乙方合同编号: 环保-2023ZL-007

大唐抚州电厂 2×1000MW 扩建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合同

甲方: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乙方: 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为实施大唐抚州电厂2×1000MW扩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项目名称），已接受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受托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对该项目的投标。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签订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合同内容

编制并出版《大唐抚州电厂2×1000MW扩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具体要求如下：

1. 按照相关水土保持技术规范、国家有关电力行业技术规范及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文件编写和印制格式规定（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5号）、《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水利部第5号令《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等国家技术规范及行业有关规定，完成编制《大唐抚州电厂2×1000MW扩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方案》）。服务范围包括：

（1）编制并出版《大唐抚州电厂2×1000MW扩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相关图件；

（2）向当地水利部门报送《方案》送审稿，并协助当地水利部门开展关于《方案》的专家评审论证会议，并取得专家评审通过意见。

（3）向具有审批资格的水利部门报送《方案》终稿，并最终取得关于《方案》的行政审批性文件。

2. 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范，本着独立、科学、公正的原则，运用合理专业技能，按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



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文件编写和印制格式规定（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5号）、《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等相关法规要求，提供例如制定详细的工作计划（含工期控制方案）、对建设方关于水土保持的相关问题进行答疑、及时向甲方汇报《方案》编制及报审进展、协助甲方跟进项目报审流程等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3.《方案》在编制、修改、座谈会、评审、审批等过程中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由乙方支付。

二、工作要求

提交正式盖章版《大唐抚州电厂2×1000MW扩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一式拾份，电子稿一份。报告应符合中国现行法律、法规、相关政策规定及设计规范等，并保证甲方取得专家评审意见书、政府行政审批性文件。

三、履行的计划、进度、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在抚州履行，甲方提交完设计所需的资料后30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交10份报批版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取得政府行政审批性文件后，完成本次服务。本合同的履行方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1. 委托人权利与义务

1.1 委托人有权对受托人的承包工作内容完成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考核提出整改要求。

1.2 按合同付款的义务。受托人完全履行了合同的责任、义务后，委托人应及时依照本合同所签订的条款及时向受托人支付相应的合同款。

2. 受托人权利与义务

2.1 按合同收款的权利。受托人有权按合同规定向委托人收取合同款。



受托人应开具符合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2 需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完成相应工作。

2.3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受托人不得将自己应履行的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2.4 受托人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将本合同范围内的工作分包。

2.5 为了方便工作，经委托人同意的分包并不解除受托人的责任。

2.6 受托人在项目建设地实地考察时，因受托人未遵守委托人相关规定而造成的人身伤亡、设备损坏等安全事故，均由受托人全面负责并承担一切事故责任。

2.7 受托人应配合做好内外部审计工作，按照委托人的档案管理制度或要求做好档案移交工作，并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五、合同费用与支付

1. 签约含税总价：¥310000（大写：叁拾壹万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292452.83，税率：6%。包括受托人所提供的所有服务和技术费用，亦包括受托人因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受托人在本合同下的利润及本项目报告编制、修改、审批等有关所有费用在合同有效期内该合同价款固定不变。

由于技术方案、政策、法规、管理标准及质量要求发生变化、或工期调整、窝工而引起费用的改变，在本合同中一律不予调整。

2.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若遇国家税收政策变化，可根据政策调整合同税金，其他情况不予调整合同价。

3. 支付时间及金额：

(1) 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交的《大唐抚州电厂 2×1000MW 扩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完成修编，经评审后取得地方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批复意见后，受托人可提出支付申请，经委托人审批合格后，受托人提供合



签字页

甲方: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司



乙方:

中铁水利水规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葛晓波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李新

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
碟子湖大道时代广场A座
邮编: 330013

联系人: 蔡齐祯

电话: 0794-2167268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高新支行

账号: 150220 9509300021524

税号: 9136 00005108573320

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北京东路108号

邮编: 330029

联系人: 李新

电话: 0791-87357072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南昌市关东园支行

账号: 190232149119

税号:



签字日期: 2023.1.16



三、拟派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拟派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与主要特征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 间	项目负责人姓名	备注
1	深圳市机场东综合交通枢纽工程水土保持方案	在调查、分析工程建设区水土流失及水土保持现状的基础上,根据工程的特点,对工程建设可能造成水土流失及其危害进行预测、分析,并提出相应采取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使其产生的水土流失能够得到有效控制,编制完成深圳市机场东综合交通枢纽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或备案回执,为水行政主管部门的 监督、检查和管理提供可靠的依据。	50	2024-3-20	张子林	/
2	益庆路等 3 项市政道路工程一水土保持设计	益庆路(吉庆路至吉祥路)市政道路工程规划为城市支路,双向 2 道,设计速度 20km/h,道路红线宽度 18m,道路呈南北走向,南起吉祥路,北至吉庆路,全线长约 220.34m;吉祥路(益丰路至益庆路)市政道路工程规划为城市次干路,双向 4 车道,设计速度 30km/h,道路红线宽度 24m,道路呈东西走向,西起益丰路,东至益庆路,全线长约 190m;益丰路南段(吉文路至吉水门路以南 344.681m)市政道路工程规划为城市支路,双向 2 车道,设计速度 20km/h,道路红线宽度 18m,道路呈南北走向,南起吉文路,北至吉水门路以南 344.681m,全线长 355.59m。	15	2024-7-18	张子林	工作内容包含水土保持方案和施工图设计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与主要特征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 间	项目负责人姓名	备注
3	惠环(西坑)村镇工业集聚区升级改造项目一期第一批工程水土保持专题服务	惠环(西坑)村镇工业集聚区升级改造项目改造总面积1964.70亩,为全面改造。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场平工程、道路工程、公共服务配套工程、污水处理厂、安置房及安置厂房,其中,道路工程包括1条主干道、4条次干道、24条支路,公共服务配套工程包括1所完全小学、1所医院、1个社会停车场、1个公交首末站、景观绿地及城市微改造。本项目一期第一批包括西坑路、榕树路、日光路以及4个地块的场坪,其中:(1)西坑路:为城市主干路,红线宽度26m,东西走向,设计速度为40km/h,总长249.604m;(2)榕树路:为城市支路,红线宽度8m,设计速度为30km/h,总长365.008m;(3)日光路:为城市支路,红线宽度8m,设计速度为30km/h,总长177.706m;(4)场坪工程:本次场地平整工程,总面积约为129.3亩。具体建设内容包括:场地平整、场区排水、场区边坡防护、场地临时排水与绿化。	44.8	2023-12-12	张子林	/
4	坂田街道坂兴路(同兴路-坂雪岗大道)市政工程水土保持方案	项目选址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规划为东西向城市支路,道路西起现状五和大道,向东同兴路至设计终点坂雪岗大道,道路红线宽20m,道路长度约404.95m,采用城市支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为20km/h。本项目规划用地面积8644.32m ² 。建设内容包括:道路交通、给排水、结构、电气、景观绿化、管线迁改及其它附属工程等。	20.450217	2024-7-12	张子林	/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与主要特征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 间	项目负责人姓名	备注
5	大唐抚州电厂 2×1000MW 扩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	提交正式盖章版《大唐抚州电厂 2x1000MW 扩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一式拾份，电子稿一份。报告应符合中国现行法律、法规、相关政策规定及设计规范等，并保证甲方取得专家评审意见书、政府行政审批性文件。	31	2023-1-16	张子林	/



项目负责人-张子林

社保证明：



江西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个人基本信息					
姓名	张子林	身份证号	36042119770810361X		性别
当前参保情况					
个人社保编号	险种名称	参保状态	参保地	参保单位名称	
36997531584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	江西省本级	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社会保险缴费明细					
个人社保编号	险种名称	缴费起止年月	月缴费基数	是否到账	缴费单位名称
36997531584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601-202603	15375	是	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36997531584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1-202512	19572	是	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36997531584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1-202412	19191	是	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36997531584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1-202312	18291	是	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36997531584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1-202212	17640	是	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36997531584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05-202112	16644	是	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申请查询日期 2026年04月08日

业绩：

1、深圳市机场东综合交通枢纽工程水土保持方案

正 本

技术咨询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深圳市机场东综合交通枢纽工程水土保持方案

合同编号：2023 华南 180 号

甲 方（委托方）：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天滨

地 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东七道 109 号

乙 方（受托方）：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凌

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江西千亿建筑科技产业园
东莲路以南抚生西路以西

签订日期：2024 年 3 月 20 日

签订地点：深圳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的深圳市机场东综合交通枢纽工程水土保持方案项目开展技术咨询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一) 咨询内容：在调查、分析工程建设区水土流失及水土保持现状的基础上，根据工程的特点，对工程建设可能造成水土流失及其危害进行预测、分析，并提出相应采取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使其产生的水土流失能够得到有效控制，编制完成深圳市机场东综合交通枢纽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或备案回执，为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管理提供可靠的依据。

(二) 咨询要求：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广东省、深圳市有关文件的规定，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或备案回执。

(三) 咨询方式：提交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初稿和最终稿电子版和纸质版，数量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提供相应份数。

第二条 技术咨询地点、工作期限

(一) 技术咨询地点为：深圳市。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履行地点变更，甲方应通知乙方。

(二) 技术咨询期限：乙方应于在 / 年 / 月 / 日开始提供咨询至 / 年 / 月 / 日前结束并提交咨询成果，或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开始，在 180 日内结束并提交咨询成果。

第三条 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一)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相关技术资料、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技术资料：提供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所需各项基础资料及图纸。
2. 工作条件：上述资料齐全下，就乙方工作过程中资料获取、现场调查、安排组织汇报提供必要的配合与支持。
3. 协助事项：双方协商确定。

(二)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1. 时间：根据项目实际进度推进
2. 方式：电子文件或纸质文件

(三)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上述技术资料采取第2种方式进行处理：

1. 乙方于合同履行完毕后15日内返还甲方；
2. 由乙方自行销毁；
3. 其他（如有）：/。

第四条 验收方式、评价方法

(一) 咨询报告达到了本合同第一条所列的要求，采用书面交接方式验收，由甲方出具验收证明。

(二) 验收时间和地点：根据项目实际进度确定，地点为深圳市。

(三) 评价方法：

本合同约定的技术咨询服务的标准为：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并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或备案回执。

在验收合格后5日内，乙方应向甲方出具下列文件：

1. 符合合同要求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另提供可编辑版本和PDF版本各一套。
2. /

第五条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及账户信息

(一) 合同价款

技术咨询报酬总额(含税价): 人民币: ¥500000.00元(大写: 人民币 伍拾万圆整。其中, 不含税价 471698.11元, 增值税 28301.89元, 税率 6%。合同价款构成: 甲方所付乙方的报酬总额包含本合同约定工作内容的一切相关费用(如会务评审费、专家费等)及税费, 且为包干总价。

(二) 支付方式

具体支付方式可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一次性支付 /元, 支付时间: /。

2. 分期支付:

(1) 合同签订生效及工作开展后, 支付合同额的20%。

(2) 报告完成并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或备案回执且经甲方确认后, 支付合同额的50%。

(3) 经甲方结算或审计后, 支付合同尾款。

乙方应于甲方每次付款前, 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和其他结算资料, 审核无误后, 于 30 个工作日内(如遇节假日顺延)向乙方付款。如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或不能通过税务认证的, 甲方有权拒收或于发现问题后退回, 乙方应及时更换。乙方应依法自行缴纳各种税费。

(三) 账户信息

1. 乙方指定委托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行: 中国银行南昌市天泽园支行

户名: 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 190232149119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甲方名称）与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乙方名称）共同签署的深圳市机场东综合交通枢纽工程水土保持方案项目（合同名称）签署页。

甲方：（盖章）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印何伟

合同联系人：方福权
联系电话：13752012132
2024年3月20日

乙方：（盖章）
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
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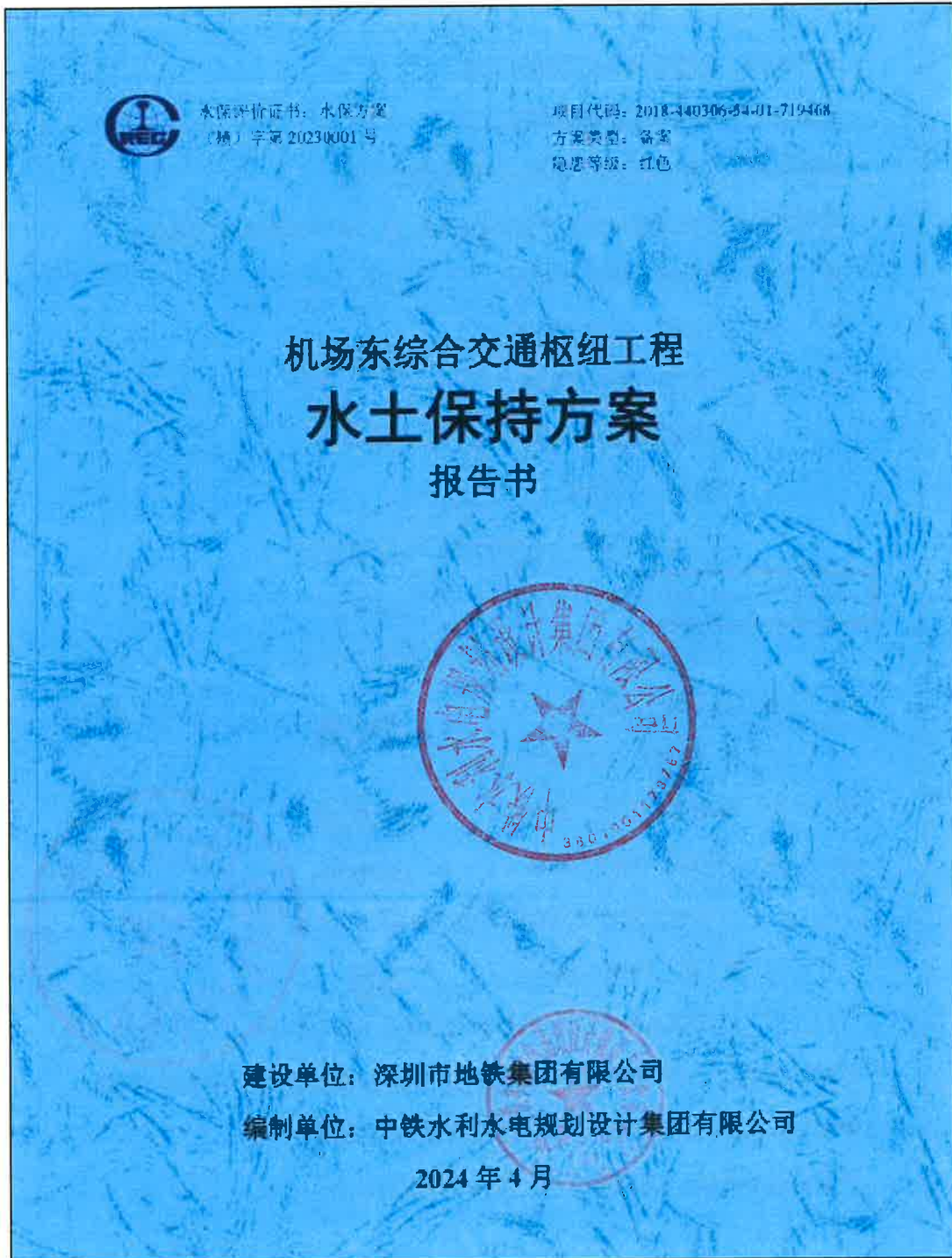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合同联系人：吴耀广
联系电话：18970950413
2024年3月20日

成果报告页：



项目名称：机场东综合交通枢纽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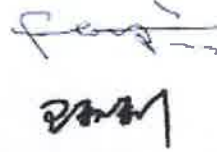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资证：水保方案（赣）字第 20230001 号（★★★★★五星级）

批准：段曹斌 高级工程师

审定：王和利 高级工程师

审核：王和利 高级工程师



水土保持岗（甲）级证（水）字第 4141 号

注册土木工程师

水利水电工程水土保持专业：编号 0007110

项目负责：张子林 高级工程师



水土保持岗（甲）级证（水）字第（2514）号

校核：翁开路 工程师



证书编号：2303003114664

编写：何健勇 助理工程师



制图：许雪妍 助理工程师



广东省水土保持学会培训证书 GDSSWC2022010245

黄歌 助理工程师



广东省水土保持学会培训证书 GDSSWC2021020147



编制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吉华路乐荟中心 TOWER7 栋 15 层

编制单位邮编：518000

项目联系人：翁开路

联系电话及邮箱：15118046313、479394384@qq.com

2、益庆路等 3 项市政道路工程—水土保持设计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益庆路等 3 项市政道路工程—水土保持设计

工 程 地 点: 深圳市

合 同 编 号: 2024GD018-301-002

设计证书等级: _____

发 包 人: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设 计 人: 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签 订 日 期: 2024 年 7 月 18 日

签 订 地 点: 上海市杨浦区

发包人（甲方）：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人（乙方）：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益庆路等3项市政道路工程—水土保持设计（以下简称本项目）设计工作内容：水土保持方案和施工图设计工作。工程地点为深圳市深汕合作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
- 1.2 上海市及深圳市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的法规和地方性法规和部门规章；
- 1.3 本项目所属建设工程的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甲方给乙方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2.3.1 乙方应在甲方制定的《专业设计原则》基础上，参照国家设计深度标准及广东省深圳市有关规定执行。

2.3.2 乙方成果应达到甲方与本项目建设单位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重点片区重大项目重要工程前期规划建设统筹中心（下文简称“业主”）间签订的《益庆路等3项市政道路工程设计和勘察等前期服务合同》（下文简称“主合同”）以及本项目有关的招标文件及设计任务书要求的设计深度。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经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后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的补充说明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3.1 合同补充协议

3.2 合同书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技术标准和要求；

3.5 图纸；

3.6 其他合同文件。

第四条 工程设计项目概况

4.1 工程项目的规模：益庆路（吉庆路至吉祥路）市政道路工程规划为城市支路，双向2车道，设计速度20km/h，道路红线宽度18m，道路呈南北走向，南起吉祥路，北至吉庆路，全线长约220.34m；吉祥路（益丰路至益庆路）市政道路工程规划为城市次干路，双向4车道，设计速度30km/h，道路红线宽度24m，道路呈东西走向，西起益丰路，东至益庆路，全线长约190m；益丰路南段（吉文路至吉水门路以南344.681m）市政道路工程规划为城市支路，双向2车道，设计速度20km/h，道路红线宽度18m，道路呈南北走向，南起吉文路，北至吉水门路以南344.681m，全线长355.59m。

4.2 工程特征及附注说明：益庆路、吉祥路涉及林地，益丰路西侧、二高对面的用地有部分为基本农田，建设挡土墙避让。

4.3 工程项目建安费：约5298万元，其中，本合同工作内容对应建安费约

318万元。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内容及标准

5.1 设计专业：水土保持专业

5.2 工作内容：水土保持方案、施工图设计，设计成果须满足建设单位的要求。

5.3 设计范围：益庆路等3项市政道路工程永久和临时占地范围内的各类临时水土保持措施。

5.4 设计阶段：水土保持方案、施工图设计

5.5 设计标准：达到国家及深圳市关于设计深度和标准的相关法律、法规、设计规范、设计标准的要求。

达到甲方与业主签订的《益庆路等3项市政道路工程设计和勘察等前期服务合同》合同编号：2024GD018-301-002（下文简称“主合同”）中有关设计深度和标准的要求。

达到本项目业主招标文件及设计任务书中有关设计深度和标准的要求。

第六条 甲方交付乙方的资料及时限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专业设计原则	/	根据项目情况需要	
2	设计任务委托书	/	根据项目情况需要	



- 10.2.6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后项目开始施工的，乙方应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现场施工服务、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 10.2.7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需指派项目负责人 张子林，负责甲乙双方之间的所有合同事项变更、设计内容调整等沟通、协调事宜。指派联络员 吴耀广，负责联络、报送文件等相关工作。乙方指派的以上人员需为乙方在职工工，并满足甲方对该岗位人员的任职资格要求，乙方需向甲方提交以上人员的在职职工证明（劳动用工合同及社保缴纳证明）和相关能力、业绩证明。
- 10.2.8 原则上乙方指派的项目负责人和联络员不得调换，如合同履行过程发生特殊情况，乙方应提前3天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交替换的人员名单，在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通知和名单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应同样满足甲方对该岗位人员的任职资格要求，并提交10.2.5款中列明的相关证明材料。
- 10.2.9 乙方接受甲方对设计原则、计算书和设计成果所提出的任何审核意见都不能减轻乙方对其提交的设计成果的质量责任。
- 10.2.10 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设计成果的送审报批工作，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审查意见及业主要求，负责对成果进行修改完善。
- 10.2.11 乙方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家或销售供货商，甲方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 10.2.12 乙方应每月以书面月报的形式向甲方报告工作进展和遇到的工作问题或困难。
- 10.2.13 根据工程建设需要，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派专人设计人员长期驻

公证费等各项直接和间接损失予以充分赔偿。

13.2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十五条 其他

14.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4.2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3 份。

14.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并盖章后生效。至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合同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盖章）

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94679513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4250256419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 901 号

开户银行：工行上海鞍山路支行

账号：1001256609004679513

甲方授权代表、联系方式：

乙方（盖章）

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21MA35F37H0Q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江西千亿建筑科技产业园东莲路以南抚生西路以西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昌市天泽园支行

账号：190232149119

乙方授权代表及联系方式：

成果报告页：



水保评价证书：水保方案
(赣)字第 20230001 号

项目代码：2306-440399-04-01-168552

方案类型：审批

隐患等级：红色

益庆路等 3 项市政道路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 报告书

建设单位：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重点片区重大项目
重要工程前期规划建设统筹中心

编制单位：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项目名称: 益庆路等3项市政道路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重点片区重大项目重要工程前期规划
建设统筹中心

编制单位: 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资证: 水保方案(赣)字第20230001号(★★★★★五星级)

批准: 段曹斌 高级工程师

审定: 王和利 高级工程师

审核: 王和利 高级工程师

水保岗培(甲)级证(水)字第4141号

校核: 翁开路 工程师

证书编号: 2303003114664

项目负责人: 张子林 高级工程师

编写: 何健勇 助理工程师

制图: 黄歌 助理工程师

广东省水保学会培训证书 GDSSWC2021020147

许雪妍 助理工程师

广东省水保学会培训证书 GDSSWC2022010245

编制单位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吉华路乐荟中心 TOWER7 栋 15
层

编制单位邮编: 518000 项目联系人: 何健勇

联系电话及邮箱: 17607026752、1269056165@qq.com

3、惠环(西坑)村镇工业集聚区升级改造项目一期第一批工程水土保持专题服务

编号: HZGT-ZXFW-2023-04

惠环(西坑)村镇工业集聚区升级改造项目
一期第一批工程水土保持
专题服务合同

甲方: 惠州市仲恺城铁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 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3 年 12 月 12

惠环（西坑）村镇工业集聚区升级改造项目一期第一批工程
水土保持专题服务合同

甲方：惠州市仲恺城铁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通过 2023 年 11 月 23 日的中标通知书接受乙方为惠环（西坑）村镇工业集聚区升级改造项目一期第一批（以下简称“本项目”）工程水土保持专题服务所做的投标，鉴于乙方保证具有履行本合同相适应的民事权利能力，甲乙双方合作完成工程水土保持专题工作。为了规范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双方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项目名称及概况

1. 项目名称：惠环（西坑）村镇工业集聚区升级改造项目一期第一批工程水土保持专题服务。

2. 项目概况：惠环（西坑）村镇工业集聚区升级改造项目改造总用地面积 1964.70 亩，为全面改造。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场平工程、道路工程、公共服务配套工程、污水处理厂、安置房及安置厂房，其中，道路工程包括 1 条主干道、4 条次干道、24 条支路，公共服务配套工程包括 1 所完全小学、1 所医院、1 个社会停车场、1 个公交首末站、景观绿地及城市微改造。

本项目一期第一批包括西坑路、榕树路、日光路以及4个地块的场坪，其中：（1）西坑路：为城市主干路，红线宽度26m，东西走向，设计速度为40km/h，总长249.604m；（2）榕树路：为城市支路，红线宽度8m，设计速度为30km/h，总长365.008m；（3）日光路：为城市支路，红线宽度8m，设计速度为30km/h，总长177.706m；（4）场坪工程：本次场地平整工程，总面积约为129.3亩。具体建设内容包括：场地平整、场区排水、场区边坡防护、场地临时排水与绿化。

第二条 合同内容

（一）工作内容

1. 按甲方要求及相关规范、标准，开展水土保持专题服务，主要内容如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水土保持方案编制：通过实地调查项目建设区域的地形地貌、植被、土壤及工程占地等情况，了解区域内的水土流失现状与特点，收集水土流失侵蚀强度等数据，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并负责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准备送审材料并负责报告的汇报、做好审查会议的答辩，根据主管部门及评审机构的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向政府主管部门办理工作成果的批准、确认手续，取得主管部门的批文。

（2）水土保持施工监测：通过无人机监测、遥感监测、地面定点观测、实地调查和巡查法、查阅资料和分析等相结合的监测方法，对项目建设全过程、全方位进行水土保持监测，及时、准确掌握工程区水土流失状况和防治效果、水土

保持方案落实情况，及时发现重大水土流失危害隐患，为工程建设提出水土保持改进措施及水土流失防治对策建议，减少人为水土流失，完成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提供依据。

(3) 水土保持竣工验收技术评估报告：按要求编制《项目一期第一批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组织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验会议，通过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向社会公开验收情况，向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

(4) 水土保持技术文件咨询服务：为项目全过程做好水土保持技术文件咨询服务相关工作。

(二) 技术要求

1.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导则和技术标准要求。

2. 提交的《项目一期第一批水土保持方案》、《项目一期第一批水土保持监测报告》、《项目一期第一批水土保持验收报告》顺利通过主管部门审查、取得批文，符合要求，保障工程顺利通过水土保持专项验收。

3. 参考文件包括不限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2) 《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

(3) 《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

(4)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

(三) 进度要求

1. 满足甲方的时间要求。

2. 乙方需无条件完成因工期延长而延长的水土保持监测时限，直到工程完工验收或水土保持专项验收，相关费用不增加；若项目完工验收提前，乙方须无条件配合完成监测任务；若相关主管部门对《水土保持监测报告、水土保持验收报告》提出修改要求，乙方须无条件完善修改，相关费用不再增加。

(四) 成果要求

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成果，并向甲方提交各项成果原件纸质版各 10 份以及甲方要求的相关电子资料。若甲方要求增加文件的份数，乙方应及时提供，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第三条 甲方义务

1. 向乙方提供开展技术服务工作所需的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提供的时间、进度与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2. 协助乙方收集相关基础资料。
3. 按合同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
4. 维护乙方的技术服务成果，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复制、泄露、擅自修改、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但甲方根据法律程序或行政要求等情形必须披露的除外。
5. 及时组织有关人员对乙方的技术服务成果进行验收和评审。

第四条 乙方义务

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咨询，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咨询成果，并对其质量负责。

2. 应经多方案踏勘和比选，详细进行各方案比较和资料调查，结合地方意见，推荐最佳方案。

3. 根据甲方要求，随时提供有关研究中间成果，并配合甲方向审批部门提供有关资料。

4. 根据甲方要求，随时无偿配合甲方向相关部门做好工可相关内容、数据的解释说明工作。

5. 由于乙方提供的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乙方应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

6. 乙方需对甲方和相关当事方所提供的资料，以及在本项目中直接或间接接触、知悉或者持有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负有保密义务的任何信息与数据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无论本合同因何种原因被解除或终止，乙方仍负保密义务。

7. 乙方需定期向甲方书面汇报工可报告编制工作的相关进展情况，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安排。

8. 乙方同意如有工作需要每月至少派1人驻现场办公1周，办公人员食宿自理。

第五条 费用及支付

(一) 合同费用

1. 经双方协商同意，本服务项目签约合同总价为 448000.00 元，其中不含税价为 422641.51 元；增值税率 6%，税额 25358.49 元，合同总价包含完成本项目一期第一批工程水土保持专题服务及通过评审所需的人工费、设备费、利润、税金、交通等一切与完成本合同内容相关的费用。

2. 本服务项目结算价按项目一期第一批最终批复的工可估算中水土保持费下浮确定，下浮率为 50.54%。（下浮率按成交价 44.80 万元与一期第一批工可估算水土保持费暂定价 90.57 万元计算），最终结算价以审计为准。

(二) 费用支付

1. 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项目一期第一批范围的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成果通过审批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计量支付至合同价的 50%；完成水土保持竣工验收技术评估报告，成果通过审批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计量支付至合同价的 100%。

2. 甲方向乙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请款申请、证明材料及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乙方开户银行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昌市天泽园支行

账户名称：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190232149119

第六条 双方责任

1.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的，或乙方技术原因提交成果未能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此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时间：2023年12月12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成果报告页：



仲恺高新区惠环(西坑)村镇工业集聚区升级
改造项目(一期第一批)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报批稿)



建设单位：惠州市仲恺城铁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

仲恺高新区惠环(西坑)村镇工业集聚区升级改造项目
(一期第一批)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责任页


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批准: 段曹斌 高级工程师 

核定: 王和利 高级工程师 

审查: 王和利 高级工程师

校核: 翁开路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张子林 高级工程师 

编写: 何健勇 (助理工程师) (第1-3章) 

黄歌 (助理工程师) (第4-6章) 

许雪妍 (助理工程师) (第7-8章) 



4、坂田街道坂兴路（同兴路-坂雪岗大道）市政工程水土保持方案

正本

正本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前期咨询合同

（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



项目名称：**坂田街道坂兴路（同兴路-坂雪岗大道）
市政工程水土保持方案**

工程地点：**龙岗区坂田街道**

委托人：**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人：**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署 2022 年 9 月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人（乙方）：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深圳经济特区水土保持条例》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及国家、省、市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和建设工程批准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坂田街道坂兴路（同兴路-坂雪岗大道）市政工程 项目的水土保持报告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坂田街道坂兴路（同兴路-坂雪岗大道）市政工程

1.2 地点：龙岗区坂田街道

1.3 概况：项目选址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规划为东西向城市支路，道路西起现状五和大道，向东同兴路至设计终点坂雪岗大道，道路红线宽 20m，道路长度约 404.95m，采用城市支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为 20km/h。本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8644.32m²。建设内容包括：道路交通、给排水、结构、电气、景观绿化、管线迁改及其它附属工程等。

1.4 总投资额：13569.75 万元（暂估）

二、咨询工作内容

委托人委托咨询人承担本项目的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咨询服务工作，详情请见通用条款 2.1、2.2、4.1、4.2 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

三、编制依据

- 3.1 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委托人协助咨询人收集的基础资料及开展的现场调研。
- 3.2 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行业标准和深圳市水务主管部门的要求。
- 3.3 委托人约定的技术标准：

四、进度要求及工期安排

- 4.1 报告（送审稿）编制：工程设计方案取得相关选址用地文件或相关会议纪要后 15（10）日历天内提交方案报告书，具体以委托人发出开始报告编制工作的书面通知书中载明的开始日期起算。
- 4.2 报告（报批或备案稿）编制：报告（送审稿）评审后 10 日历天。
- 4.3 报告编制和通过审批或完成备案的时间最终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 4.4 其它水土保持咨询服务 （具体根据项目需求增设）

五、合同价款

5.1 本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 262600 元（大写：贰拾陆万贰仟陆佰元），其中不含税金额（小写）：247735.85 元（人民币），增值税额为 14864.15 元，税率 6%。详情请见第三部分专用条款 7.1.1。

5.2 本合同的结算和费用支付详见合同通用条款和合同专用条款。

六、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相关文件优先次序

- 6.1 本合同文件由合同协议书、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及附件组成。
- 6.2 相关文件执行中如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合同文件的解释的优先顺序为：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合同协议书
 - 3、合同专用条款
 - 4、合同通用条款
 - 5、中标通知书/相关会议纪要
 - 6、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
 - 7、投标书及其附件
 - 8、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 6.3 合同附件：
 - 1、中标通知书/相关会议纪要
 - 2、本项目投入人员一览表
 - 3、龙岗区进一步规范政商交往行为告知书

七、双方承诺

- 7.1 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咨询业务。
 - 7.1.1 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咨询人应该主动办理合同结算，咨询人按照合同及委托人的有关要求编报结算，提交结算有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成果文件、结算报价以及其他结算资料）并配合委托人完成结算审核及评审（审计）。若咨询人不在规定时间报送结算，委托人可对咨询人发催报书面通知，在通知规定期限内仍不报送结算的，或不配合委托人完成结算审核及评审（审计）的，委托人有权按已有资料或按已付款项办理结算及结算评审（审计），并对咨询人进行履约处理及记录咨询人不良行为。
 - 7.1.2 因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咨询工作不符合政府内部审计、巡查、评审等工作要求、对委托人造成影响、经济损失的，咨询人按相关法律规定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 7.1.3 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因咨询人原因导致委托人被处罚、追诉、信访、应诉的，由咨询人承担委托人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以及委托人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相关费用。
 - 7.1.4 双方约定，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因违反合同约定所承担的违约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合同的总价款。
- 7.2 委托人向咨询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咨询服务报酬的支付。

八、其他

- 8.1 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8.2 本合同一式十份，其中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八份，委托人执五份，咨询人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委托人(甲方):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人(乙方):

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
有限公司

(盖章)

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联系人:

吴耀广

联系电话:

18970950413

联系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江
西千亿建筑科技产业园
东莲路以南抚生西路以
西

电子邮箱:

252974195@qq.com

银行开户名:

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
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南昌市天泽园
支行

银行账号:

190232149119

合同签订时间: 2020年 7月 17日

成果报告页：

编号：QT/1

坂田街道坂兴路（同兴路-坂雪岗大道）市政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
报告书（报批稿）

声明

本成果仅限于合同指定的项目使用，未经知识产权所有者书面授权，不得翻印（录）、传播或他用。



 **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水保方案（竣）字第 20230001 号

二〇二四年九月

项目名称：坂田街道坂兴路（同兴路-坂雪岗大道）市政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编制单位：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资质：水保方案（赣）字第 20230001 号（★★★★★五星级）

批准：段曹斌



审定：王和利 高级工程师



审核：王和利 高级工程师

水土保持（甲）级证（水）字第 4141 号

注册土木工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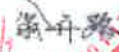
水利水电工程水土保持专业 编号 0007110

项目负责人：张子林 工程师



水土保持（甲）级证（水）字第（2314）号

校核：翁开路 中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2303003114664

编写：许雪妍 助理工程师



水保学会培训证书 GDSSWC2022010245

制图：黄歌 助理工程师



水保学会培训证书 GDSSWC2021020147

5、大唐抚州电厂 2×1000MN 扩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

大唐抚州电厂 2×1000MW 扩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

甲方合同编号: CDJHT2023000/03

乙方合同编号: 环保-2023ZL-007



**大唐抚州电厂 2×1000MW 扩建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合同**

大唐国际西分 22001



甲方: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乙方: 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为实施大唐抚州电厂 2×1000MW 扩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项目名称），已接受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受托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对该项目的投标。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签订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合同内容

编制并出版《大唐抚州电厂 2×1000MW 扩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具体要求如下：

1. 按照相关水土保持技术规范、国家有关电力行业技术规范及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文件编写和印制格式规定（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5号）、《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水利部第5号令《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等国家技术规范及行业有关规定，完成编制《大唐抚州电厂 2×1000MW 扩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方案》）。服务范围包括：

（1）编制并出版《大唐抚州电厂 2×1000MW 扩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相关图件；

（2）向当地水利部门报送《方案》送审稿，并协助当地水利部门开展关于《方案》的专家评审论证会议，并取得专家评审通过意见。

（3）向具有审批资格的水利部门报送《方案》终稿，并最终取得关于《方案》的行政审批性文件。

2. 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范，本着独立、科学、公正的原则，运用合理专业技能，按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



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文件编写和印制格式规定（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5号）、《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等相关法规要求，提供例如制定详细的工作计划（含工期控制方案）、对建设方关于水土保持的相关问题进行答疑、及时向甲方汇报《方案》编制及报审进展、协助甲方跟进项目报审流程等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3.《方案》在编制、修改、座谈会、评审、审批等过程中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由乙方支付。

二、工作要求

提交正式盖章版《大唐抚州电厂2×1000MW扩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一式拾份，电子稿一份。报告应符合中国现行法律、法规、相关政策规定及设计规范等，并保证甲方取得专家评审意见书、政府行政审批性文件。

三、履行的计划、进度、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在抚州履行，甲方提交完设计所需的资料后30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交10份报批版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取得政府行政审批性文件后，完成本次服务。本合同的履行方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1. 委托人权利与义务

1.1 委托人有权对受托人的承包工作内容完成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考核提出整改要求。

1.2 按合同付款的义务。受托人完全履行了合同的责任、义务后，委托人应及时依照本合同所签订的条款及时向受托人支付相应的合同款。

2. 受托人权利与义务

2.1 按合同收款的权利。受托人有权按合同规定向委托人收取合同款，



受托人应开具符合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2 需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完成相应工作。

2.3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受托人不得将自己应履行的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2.4 受托人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将本合同范围内的工作分包。

2.5 为了方便工作，经委托人同意的分包并不解除受托人的责任。

2.6 受托人在项目建设地实地考察时，因受托人未遵守委托人相关规定而造成的人身伤亡、设备损坏等安全事故，均由受托人全面负责并承担一切事故责任。

2.7 受托人应配合做好内外部审计工作，按照委托人的档案管理制度或要求做好档案移交工作，并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五、合同费用与支付

1. 签约含税总价：¥310000（大写：叁拾壹万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292452.83，税率：6%。包括受托人所提供的所有服务和技术费用，亦包括受托人因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受托人在本合同下的利润及本项目报告编制、修改、审批等有关所有费用在合同有效期内该合同价款固定不变。

由于技术方案、政策、法规、管理标准及质量要求发生变化、或工期调整、窝工而引起费用的改变，在本合同中一律不予调整。

2.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若遇国家税收政策变化，可根据政策调整合同税金，其他情况不予调整合同价。

3. 支付时间及金额：

(1) 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交的《大唐抚州电厂 2×1000MW 扩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完成修编，经评审后取得地方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批复意见后，受托人可提出支付申请，经委托人审批合格后，受托人提供合



签字页

甲方: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司



乙方:

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葛晓波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李新

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
碟子湖大道时代广场A座
邮编: 330013

联系人: 蔡齐祯

电话: 0794-2167268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高新支行

账号: 150220 9509300021524

税号: 9136 00005508573320

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北京东路1038号

邮编: 330029

联系人: 李新

电话: 0791-87357072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南昌市红谷滩支行

账号: 190232149119

税号:



签字日期: 2023.1.16



履约评价表

编号:

项目名称	大唐抚州电厂 2x1000MW 护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
业主单位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联系方式	/
项目概况	编制大唐抚州电厂 2x1000MW 护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
参加项目人员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 margin-bottom: 5px;">项目负责人: 张子林</div> 技术负责人: 陈涛 主要技术人员: 刘新、刘争博、胡睿
项目评价	该项目由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实施, 所派项目组技术扎实, 服务较好, 整体评价为优秀。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业主单位:  日: 2025年01月16日 </div>

四、投标人履约评价情况

投标人履约评价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评价单位	评价等级	评价日期	备注
1	大唐抚州电厂 2×1000MN 扩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优秀	2025-01-16	/
2	江西省鄱阳湖康山蓄滞洪区安全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	鄱阳湖蓄滞洪区(康山)安全建设工程建设项目部	优秀	2024-04-30	/
3	江西省铅山县伦潭水利枢纽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编制服务	铅山县伦潭水利枢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优秀	2025-6-16	/
4	成朱联圩涝区治理工程(成新片区)水土保持方案	江西省洪都监狱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部	优秀	2023-10-26	满分 20 分, 总得分 20 分。
5	成朱联圩涝区治理工程(朱港片区)水土保持方案	江西省赣江监狱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部	优秀	2023-10-26	满分 20 分, 总得分 20 分。

履约评价表

编号:

项目名称	大唐抚州电厂 2x1000MW 护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
业主单位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联系方式	/
项目概况	编制大唐抚州电厂 2x1000MW 护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
参加项目人员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项目负责人: 张子林 技术负责人: 陈涛 主要技术人员: 刘新、刘争博、胡睿 </p>
项目评价	<p>该项目由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实施, 所派项目组技术扎实, 服务较好, 整体评价为优秀。</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margin-top: 10px;">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项目评价</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业主单位: () 日: 2025年01月16日</p> </div> </div>

履约评价表

编号:

项目名称	江西省鄱阳湖康山蓄滞洪区安全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
业主单位	鄱阳湖蓄滞洪区（康山）安全建设工程建设项目部
联系方式	/
项目概况	编制江西省鄱阳湖康山蓄滞洪区安全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
参加项目人员	<p>项目负责人: 张子林</p> <p>技术负责人: 陈涛</p> <p>主要技术人员: 刘新、刘争博、胡睿</p>
项目评价	<p>该项目由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实施,所派项目组技术扎实,服务较好,整体评价为优秀。</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业主单位盖章) 日期: 2024年04月30日  </div>

履约评价表

编号:

项目名称	江西省铅山县伦潭水利枢纽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编制服务
业主单位	铅山县伦潭水利枢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方式	/
项目概况	编制江西省铅山县伦潭水利枢纽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
参加项目人员	<p style="margin-left: 20px;">项目负责人: 张子林</p> <p style="margin-left: 20px;">技术负责人: 陈涛</p> <p style="margin-left: 20px;">主要技术人员: 刘新、刘争博、胡睿</p>
项目评价	<p>该项目由中铁水利水规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实施,所派项目组技术扎实,服务较好,整体评价为优秀。</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业主单位(盖章) 日期: 2025年06月16日 </p>



水土保持单位工程业绩评价表

合同名称	成朱联圩涝区治理工程(成新片区)水土保持方案			
水土保持单位	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审批部门	南昌市行政审批局	
开、竣工时间	2020.11.1~2022.12.3	建设地点	江西省南昌市成新农场	
评价内容(勾选相应分数)				
工作进度(7分)	满足合同约定情况	0~7分	得分	7
成果质量(7分)	达到规程、规范要求,满足合同约定情况	0~7分	得分	7
技术服务(6分)	能配合业主做好技术服务工作,满足合同约定要求	0~6分	得分	6
总得分	20分			
业主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3年10月26日</p> <p>联系人: <u>李亮亮</u> 联系电话: 1597966416</p>			



水土保持单位工程业绩评价表

合同名称	成朱联圩涝区治理工程(朱港片区)水土保持方案			
水土保持单位	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审批部门	南昌市行政审批局	
开、竣工时间	2020.11.1~2022.12.31	建设地点	江西省南昌市朱港农场	
评价内容(勾选相应分数)				
工作进度(7分)	满足合同约定情况	0~7分	得分	7
成果质量(7分)	达到规程、规范要求,满足合同约定情况	0~7分	得分	7
技术服务(6分)	能配合业主做好技术服务工作,满足合同约定要求	0~6分	得分	6
总得分	20 分			
业主单位意见	  年 月 日 联系人: <u>徐海峰</u> 联系电话: 18079194220 传真:			

五、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置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置

序号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职责	姓名	注册资格	职称	在本单位连续缴纳社保（月）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张子林	/	高级工程师	58	/
2	项目技术负责人	陈涛	注册土木工程师 （水利水电工程）水土保持	高级工程师	58	/
3	设计人员	段曹斌	/	高级工程师	58	/
4	设计人员	唐林森	/	工程师	58	/
5	设计人员	胡睿	/	工程师	58	/
6	设计人员	胡西红	/	工程师	58	/
7	设计人员	刘争博	/	工程师	26	/
8	设计人员	翁开路	/	工程师	5	/

1、张子林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姓名: 张子林 Full Name
	身份证号: 36042119770810361x ID Number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Qualification
	专业名称: 水土保持 Profession
	批准日期: 2013年11月27日 Approval Date
	批复文件: 赣人社字(2014)6号 Approval Document
工作单位: 江西省水利规划设计院 Work Unit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管理号: 3600013203976 File No.	签发日期: Issued on



社保证明：



江西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个人基本信息					
姓名	张子林	身份证号	36042119770810361X		性别
当前参保情况					
个人社保编号	险种名称	参保状态	参保地	参保单位名称	
36997531584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	江西省省本级	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社会保险缴费明细					
个人社保编号	险种名称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基数	是否到账	缴费单位名称
36997531584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601-202603	19573	是	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36997531584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1-202512	18575	是	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36997531584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1-202412	19191	是	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36997531584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01-202312	18294	是	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36997531584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1-202212	17640	是	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36997531584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01-202112	6644	是	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申请查询日期 2026年04月08日

2、陈涛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注册证: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水利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Registered engineer of Civil engineering (Water resources & Hydropower).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Ministry of Water Resources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11111
No. 0011111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12733620107011503
File No.:

姓名: 陈涛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84-08-29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水利水电工程水土保持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2年9月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3年6月28日
Issued on

省职称工作办公室
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用章

社保证明：



江西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个人基本信息					
姓名	陈涛	身份证号	190125198408290063	性别	
当前参保情况					
个人社保编号	险种名称	参保状态	参保地	参保单位名称	
36997531585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	江西省本级	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社会保险缴费明细					
个人社保编号	险种名称	缴费起止年月	月缴费基数	是否到账	缴费单位名称
36997531585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601-202601	19575	是	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36997531585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1-202512	19575	是	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36997531585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1-202412	19191	是	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36997531585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1-202312	18294	是	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36997531585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1-202212	17640	是	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36997531585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01-202112	16644	是	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申请查询日期 2026年04月08日

3、段曹斌

身份证：



毕业证书：



职称证:



社保证明：



江西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个人基本信息					
姓名	年龄段	身份证号	610403198104013211	性别	
当前参保情况					
个人社保编号	险种名称	参保状态	参保地	参保单位名称	
36997531536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	江西省本级	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社会保险缴费明细					
个人社保编号	险种名称	缴费起止年月	月缴费基数	是否到账	缴费单位名称
36997531536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601-202603	19575	是	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36997531536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1-202512	19575	是	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36997531536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1-202412	19191	是	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36997531536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1-202312	18294	是	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36997531536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1-202212	17640	是	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36997531536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05-202112	16644	是	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申请查询日期：2026年04月08日

4、唐林森

身份证: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职称证书:

	姓名: 唐林森
	Full Name: 唐林森
	身份证号: 430421198102157018
	ID Number: 430421198102157018
	资格名称: 工程师
	Qualification: 工程师
	专业名称: 水土保持
	Profession: 水土保持
	批准日期: 二〇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Approval Date: 二〇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批复文件: 赣水人事字〔2011〕76号
	Approval Document: 赣水人事字〔2011〕76号
工作单位: 江西省水利规划设计院	签发单位盖章:
Work Unit: 江西省水利规划设计院	Issued by: [Red Seal]
管理号: 3620110404328	签发日期: 2011 年 11 月 20 日
File No.: 3620110404328	Issued on: 2011 年 11 月 20 日



社保证明：



江西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个人基本信息					
姓名	唐林森	身份证号	430421198102157018	性别	
当前参保情况					
个人社保编号	险种名称	参保状态	参保地	参保单位名称	
36997531584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	江西省本省	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社会保险缴费明细					
个人社保编号	险种名称	缴费起止年月	月缴费基数	是否到账	缴费单位名称
36997531584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1-202403	15575	是	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36997531584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1-202512	15575	是	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36997531584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1-202312	19193	是	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36997531584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1-202312	18291	是	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36997531584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1-202212	17640	是	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36997531584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05-202112	16644	是	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申请查询日期 2026年04月08日

5、胡睿

身份证:



毕业证书:



职称证书:

所在单位	江西省水利规划设计院	
从事专业	环评水保	
专业技术资格	工程师	姓名 胡睿
评审通过时间	2008年10月22日	身份证号码 360102198201030019
评审组织	江西省水利工程专业 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赣水评人字[2008]47号)	证书编号 3620080404310
		发证单位 江西省水利厅
		发证时间 2008年12月16日



社保证明：



江西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个人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360102198201030019	性别	
当前参保情况					
个人社保编号	险种名称	参保状态	参保地	参保单位名称	
36997531585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	江西省省本级	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社会保险缴费明细					
个人社保编号	险种名称	缴费起止年月	月缴费基数	是否到账	缴费单位名称
36997531585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601-202603	15833	是	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36997531585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1-202512	18933	是	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36997531585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1-202412	18500	是	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36997531585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1-202312	18234	是	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36997531585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1-202212	16141	是	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36997531585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05-202112	10916	是	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申请查询日期 2022年04月08日

6、胡西红

身份证：



毕业证书：



职称证书:

	姓名: 胡西红 Full Name: 胡西红
	身份证号: 360424198005270570 ID Number: 360424198005270570
	资格名称: 工程师 Qualification: 工程师
	专业名称: 环境评价 Profession: 环境评价
	批准日期: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日 Approval Date: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日
	批复文件: 赣水人事字〔2013〕54号 Approval Document: 赣水人事字〔2013〕54号
工作单位: 江西省水利规划设计院 Work Unit: 江西省水利规划设计院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管理号: 3615013300027 File No. 3615013300027	签发日期: 2014年2月2日 Issued on: 2014年2月2日

社保证明：



江西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个人基本信息					
姓名	胡西红	身份证号	360424198005270570	性别	
当前参保情况					
个人社保编号	险种名称	参保状态	参保地	参保单位名称	
36997531585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	江西省本级	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社会保险缴费明细					
个人社保编号	险种名称	缴费起止年月	月缴费基数	是否到账	缴费单位名称
36997531585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601-202603	19575	是	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36997531585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1-202512	19575	是	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36997531585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1-202412	19191	是	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36997531585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1-202312	18294	是	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36997531585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1-202212	17640	是	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36997531585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01-202112	16644	是	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申请查询日期 2026年04月08日

7、刘争博

身份证：



毕业证书：



职称证书:

	系 列 Series	工程
	专 业 Profession	水土保持
	评审委员会 Evaluation Committee	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评审通过时间 Date of Approval	2023年7月
姓 名 Name	刘争博	
性 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94年6月	
技术资格 Technical Qualification	工程师	
工作单位 Place of work	中铁水利设计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30102021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颁发 Issued by Office of Leading Group for Reform of Professional Titles of China Railwa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社保证明:



江西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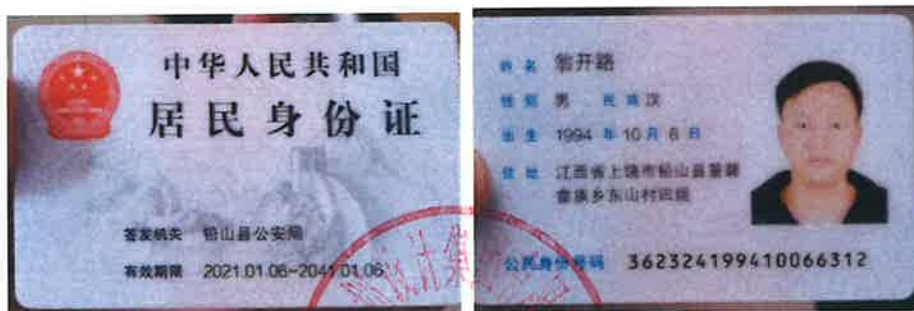


个人基本信息					
姓名	刘争博	身份证号	362302199406120517	性别	
当前参保情况					
个人社保编号	险种名称	参保状态	参保地	参保单位名称	
40000016098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	江西省本级	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社会保险缴费明细					
个人社保编号	险种名称	缴费起止年月	月缴费基数	是否到账	缴费单位名称
40000016098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601-202603	19675	是	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16098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1-202512	19675	是	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16098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1-202412	18458	是	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申请查询日期 2026年04月08日

8、翁开路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晏开新 社保电话号：641477814 身份证号码：3623241994100663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铁水利水电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单位编号：3186504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1	31865048	0.0									5200	104.0					
2025	12	31865048	5200.0	832.0	416.0	1	6733	336.65	134.06	1	6733	33.67	5200	104.0	5200	41.6	10.4	
2026	01	31865048	5200.0	832.0	416.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200	104.0	5200	41.6	10.4	
2026	02	31865048	5200.0	832.0	416.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200	104.0	5200	41.6	10.4	
2026	03	31865048	5200.0	832.0	416.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200	104.0	5200	41.6	10.4	
合计			33200.0	16640.0			15472.51	538.28			134.59		16640.0	1664.0	16640.0	416.0	104.0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7893a02bd7ck）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3”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1”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补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间。该参保人带“1”标识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大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31865048
单位名称：中铁水利水电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六、企业信用信息

企业信用信息

企业信用信息：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经营异常名录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存续 (在登、开业、在册)

变更信息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集团名称： 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 集团简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21MA35F37H0Q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江凌
登记机关： 南昌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94年05月06日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公告信息

营业证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21MA35F37H0Q
注册号：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0000.000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南昌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江西千亿建筑科技产业园东港路以南抚生西路以西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测绘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设工程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水文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水污染治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对外承包工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证照名称等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证照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hongkf/dzdgknr/dzq/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955d42d1309476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营业期限自： 1994年05月06日
营业期限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经营异常名录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存续 (在登、开业、在册)

变更信息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集团名称： 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 集团简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21MA35F37H0Q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江凌
登记机关： 南昌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94年05月06日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公告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序号	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行政处罚内容	决定机关名称	处罚决定日期	公示日期	详情
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共查询到0条记录共0页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经营异常名录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集团名称: 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 集团简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21MA35F37H0Q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江凌
登记机关: 南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94年05月06日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公告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序号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列入)	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移出)
暂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经营异常名录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集团名称: 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 集团简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21MA35F37H0Q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江凌
登记机关: 南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94年05月06日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公告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七、其他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AAA+”级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